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629121397-15366406

浦东新区 2026 年下半年
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金开标）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6 月

2026年06月30日

2026年06月30日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2026年下半年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金开标）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60629121397-15366406
- 3、采购编号为：1526-W00034713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65条**（段）条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内的市政、绿化、保洁一类日常养护、二类日常养护、托底养护和统筹养护（以设施量清单为准）。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5、交付地址：浦东新区金桥镇、曹路镇、金桥南区等区域65条段城市道路设施综合养护。

- 6、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6个月，暂定起讫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7、采购预算金额：35,315,000.00元（国库资金35,315,00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7-01**至**2026-07-08**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7月13日1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2、开标时间：**2026年7月13日1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 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568号 205室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35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卢志华	联系人：	鲍超
电话：	021-58219326	电话：	021-33830853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 2026 年下半年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金开标）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2026 年 7 月**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浦东新区苗圃路 568 号 (3) 联系人：卢老师 (4) 联系电话：021-58219326	<u>（本项目不适用）</u>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10 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2) 投标承诺书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本项目不适用）</u>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7)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证明材料①②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开标一览表 (9) 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一类养护经费设施量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一类经费设施量及报价明细表（即一路一表）、二类经费设施量及报价明细表、托底经费设施量及报价明细表、统筹经费设施量及报价明细表）；一线劳动力收入（下限）报价表） (1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人员配置承诺书；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②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11)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2)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 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各专业（市政、绿化、环卫）养护作业方案；各项质量保障措施；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智能化养护情况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无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7）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证明材料①②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该包件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及该包件各部分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具体详见第六章附件二《001 招标预算（控制价）.pdf》。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1.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人员配置承诺书</u>； ②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下要求： ① <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u>本项目不适用</u>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7）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应明确一个法人为联合体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响应活动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投标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在法律上均有约束力，联合投标协议书须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即在相应资质范围内承接项目，相同资质按资质等级低的确认联合体资质。

3.6 供应商应在各自的资格（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项目，如行业主管部门无相应资格（资质）管理要求的，则供应商也应在各自的经营许可范围内承接项目。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

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四舍五入）。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

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 2026 年下半年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金开标）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金桥镇、曹路镇、金桥南区等区域 65 条段城市道路设施综合养护。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项目背景：本项目经新区有关部门讨论后决定，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负责牵头，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和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委托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牵头 2026 年下半年综合养护（金开标）招标，招标完成后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与中标单位签订城市道路综合养护合同，再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和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根据综合养护合同分别与中标单位协商制定职能管辖范围内的养护事项。

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协商制定职能管辖范围内的养护事项内容包括：一类经费中的市政部分，托底经费中的市政部分，统筹经费中的市政部分。

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协商制定职能管辖范围内的养护事项内容包括：一类经费中的道路保洁部分，二类经费中的道路保洁部分，托底经费中的道路保洁部分。

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协商制定职能管辖范围内的养护事项内容包括：一类经费中的绿化部分，托底经费中的绿化部分，统筹经费中的绿化部分。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5 条（段）条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内的市政、保洁、绿化一类日常养护、二类日常养护、托底养护及统筹养护（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半年，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到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4 为提高日常养护质量及企业市场竞争力，如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合格但排名靠后的养护企业，将根据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规定条款进行惩戒处罚。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

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一类经费及托底经费（包括各子目单价及收费标准）总价包干，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其中市政部分和绿化部份水电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采购人确认后按实结算。二类经费及统筹经费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 支付方式

7.2.1 一类经费按月度支付，累计支付至 6 个月养护金额 95%时，停止支付，待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实结算，支付年度剩余金额。

市政部分：每月底前按一类经费半年中标金额 95%的 1/6 支付，剩余部分待次年项目审计结束、关账前按实结算。水电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采购人确认后按实结算，由中标人支付。道路保洁部分：每月底前按一类经费半年中标金额 95%的 1/6 支付，剩余部分待次年项目审计结束、关账前按实结算。

绿化部分：每月底前按一类经费半年中标金额 95%的 1/6 支付，剩余部分待次年项目审计结束、关账前按实结算。水电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采购人确认后按实结算，由中标人支付。

7.2.2 二类经费支付方式：

道路保洁部分：按月支付，每月底按半年二类经费中标金额 95%的 1/6 预付，最后在次年审计时按照实际工作量的审计价格、关账前完成结算。

7.2.3 托底费用支付方式：

市政部分：按月支付，每月底按半年托底费用中标金额 95%的 1/6 支付，剩余部分待次年项目审计结束、关账前按实结算。

道路保洁部分：按月支付，每月底按半年托底费用中标金额的 95%的 1/6 支付，剩余部分待次年项目审计结束、关账前按实结算。

绿化部分：11 月底按半年托底费中标金额 95%的实际结算月份进行支付，剩余部分待次年项目审计结束、关账前按实结算。

7.2.4 统筹费用支付方式：

掘路修复费：以实际发生为准，按项目实施情况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额度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待审价结束财政资金申请到位后支付清算款。

绿化搬迁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待审价结束财政资金申请到位后支付。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 (2)《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 (3)《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 (5)《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6-2015）
- (6)《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 1 部分：道路人行道设计要求》（DB31/436.1-2009）
- (7)《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 2 部分：道路人行道施工质量验收要求》（DB31/T 436.2-2009）
- (8)《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DG/TJ 08-2257-2018）
- (9)《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八册）》[SHA1-41(08)-2018]<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

-
- (10)《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 (11)《城市道路路名牌》(DB31/T 416-2008)
 - (1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 (13)《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2014)
 - (14)《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2007)
 - (15)《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23 号令)
 - (16)《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9)《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2011)
 - (20)《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4 部分: 作业区》(GB 5768.4-2017)
 - (21)《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
 - (22)《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DG/TJ08-2086-2011)
 - (23)《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2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 (25)《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沪府令 24 号)
 - (26)《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 83 号)
 - (27)《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126-2008)
 - (28)《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 31/T 524-2022)
 - (29)《上海市道路、公共广场等废物箱配置导则 (2023 版)》
 - (30)《绿化市容专用轮式作业机具作业性能与安全要求》(T/STACAES 001—2021)
 - (31)《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5)《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沪环执法 (2024) 22 号
 - (3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37)《上海市绿化条例》(修正版) 2019
 - (38)《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 (39)《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 (40)《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105-2022)
 - (41)《上海市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08-66-2016)
 - (42)《上海市园林绿化草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08-67-2015)
 - (43)《上海市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08-75-2014)
 - (44)《绿化植物保护技术标准》DG/TJ08-35-2025
 - (4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 (46)《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 (47)《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 年修正)
 - (48)《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
 - (49)《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50)(CJJ68-2016)
 - (50)《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设施量清单详见“第六章附件二”。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 总则

中标人对合同条款中综合养护设施和内容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

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养护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9.2.2 市政部分

1、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要求和具体工作范围：

人行道：翻修水泥混凝土人行道斜坡、翻修预制块及基础、翻修彩色预制块及基础、旧料外运等。

沥青路面：沥青路面病害(坑塘、裂缝、车辙、拥包、碎裂)的翻挖修复、铣刨加罩、灌缝、旧料外运等。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基层翻修，伸缩缝养护、旧料外运等。

附属设施：

路名牌：挑换立杆、牌面，立杆油漆、扶正等。

人行道隔离护栏：油漆、修理、扶正、调换等。

车行道隔离护栏：油漆、修理、扶正、调换等。

机非隔离护栏：油漆、修理、扶正、调换等。

城市桥梁：

钢筋混凝土桥：桥面修补（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环氧砂浆），伸缩缝维修保养、调换，支座保养，栏杆油漆、保洁，桥名牌擦洗，桥梁日常保养，巡视检查。

钢桁架桥：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钢构件敲铲油漆，伸缩缝调换，支座保养，栏杆油漆，桥名牌擦洗，桥梁日常保养，巡视检查。

钢筋混凝土人行立交桥：水泥混凝土桥面修补，伸缩缝保养及修理，支座保养，栏杆修理，梁、板冲刷，更换踏步条，桥梁日常保养等。

钢结构人行立交桥：水泥混凝土桥面修补，钢构件敲铲油漆，栏杆油漆，伸缩缝保养及修理，支座保养，更换踏步条，桥梁日常保养等。

人行地道：装饰维修，照明灯具维修调换，更换踏步条，标志牌擦洗，扶手修理，沉降缝修理，墙面清洗保洁，卷帘门修理等。

车行地道：地道路面修补，沉降缝修理，挡土墙修理，照明灯具维修调换，标志牌擦洗，地道日常保养等。

2、经常性巡查要求：

经常性巡查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标段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3、路面小修养护做到路面平整，无块裂、龟裂、坑塘、拥包、沉陷等，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完好，符合《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要求，并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项目，完成率100%。

4、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5、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6、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 A、B 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 C、D、E 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采购人。

7、桥面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每月一次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每月两次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保持墩台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

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桥梁伸缩缝	钩除缝内杂物	每月 1 次
桥梁支座	清理支座周围垃圾	每月 1 次
桥面泄水孔	清理孔口垃圾	每月 2 次
桥面排水	疏通排水管	每月 2 次
人行天桥	人工清扫和擦拭	每天 1 次

9.2.3 保洁部分

保洁日常养护要求：

- 1、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路面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 4 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 30℃ 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 2、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窞井面板、废物箱等整洁，路面见本色。
- 3、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 4、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 5、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 6、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清除渣土、油渍、道路红线内路面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9.2.4 绿化部分

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 1、中标人对合同条款中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2、街道绿地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 3、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 4、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 5、管理区域内有景观灯光设施的，在日常养护管理中要做到三定、五规程、五记录。“三定”指定期维修、定期巡检、定期清扫，“五规程”指检修规程、试验规程、运行规程，“五记录”指检修记录、巡检记录、试验记录、事故记录、设备缺陷记录。
- 6、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 7、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 8、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逐步提高绿地花灌木比例，提升彩化感受度。
- 9、认真完成浦东绿化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各类数据的更新维护，包括养护企业信息的录入、设施量的更新、养护计划上报、养护记录台账录入等。

10、胸径大于 40cm 为特大树，25cm-40cm（含 40cm）为大树，15cm-25cm（含 25cm）为中树，小于等于 15cm 为小树

11、为提升绿化养护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管理方式和监管流程的完善，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可视化、智能化、数字化等信息配套装备和设施，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间该类设备正常运行。

12、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3、中标人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9.3 保养频次要求

9.3.1 市政道路及桥梁巡查保养频次要求

1、市政道路巡查频次要求：

根据各类道路在城市中的地位 and 重要性，按道路不同养护等级制定巡查周期。I 等养护，快速路、主干路和次干路、支路中的广场、交通枢纽、商业繁华街道、步行街、旅游集散点及旅游景点，巡查频次一天一次；II 等养护，除 I 等养护外的次干路及支路中的商业街道、区间联络线、重点区域或重点单位所在点，巡查频次二天一次；III 等养护，除 I、II 等养护以外的其他道路，巡查频次三天一次。如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巡查力度。

2、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按不同桥梁类型养护等级制定巡查周，I 类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II 类城市快速路上桥梁、III 类城市主干路上桥梁巡查频次均为一天一次；IV 类城市次干路上桥梁巡查频次三天一次；V 类城市支路上及街坊路上桥梁巡查频次三天至七天一次。

3、附属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道路护栏、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宜 2 月清洗一次，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宜每年油漆一次；路名牌和桥名牌每月清洗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9.3.2 保洁养护频次要求

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间要求

环境卫生区域等级	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间段
一级区域	每日 07:00~23:00
二级区域	每日 07:00~21:00
三级区域	每日 07:00~19:00
注：每日需达到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间要求，才计为一个环境卫生质量保障天数。	

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保障期间要适当增加作业频次，设摊区域要适当增加冲洗频率，确保地面油污及时清理。

备注：根据道路所在位置的重要性和公共性程度将环境卫生区域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不同区域

等级实行差异化环境卫生控制指标和保洁作业要求，具体划属原则如下：

a) 一级区域

- 1) 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路段；
- 2) 主要党政机关、重要外事机构周边的路段；
- 3) 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的路段；
- 4) 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 5) 城市主干路及其它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b) 二级区域

- 1) 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路段；

- 2) 次要党政机关、一般外事机构周边的路段；
 - 3) 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路段；
 - 4) 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路段；
 - 5) 城市次干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 c) 三级区域
- 1) 远离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的路段；
 - 2) 其它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区域。

机械清扫保洁频次要求

保洁等级	机械清扫频次 (次/日)	机械冲洗频次 (次/日)	人行道冲洗频次
一级区域 (即为一级道路区域)	4	>2	每周不少于 2 次
二级区域 (即为二级道路区域)	3	≥2	每周不少于 1 次
三级区域 (即为三级道路区域)	2	≥1	每两周不少于 1 次

9.3.3 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1、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1	草花调换	一年四次以上
2	花灌木修剪	一年二次
3	整形修剪	一月一次以上
4	栏杆油漆	一年油漆二次
5	草坪修剪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6	行道树修剪	一年一次
7	剥芽	一年二次

2、公共绿地保洁作业时间及频次要求

保洁等级	保洁范围	保洁时间	保洁频次
一级区域 (即为一级道路区域)	道路沿线的街旁绿地和道路绿地等	6:00-18:00 (冬 7:00-17:00)	每天早、中、晚全面保洁不少于 3 次, 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二级区域 (即为二级道路区域)		6:00-18:00 (冬 7:00-17:00)	每天早、晚全面保洁不少于 2 次, 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三级区域 (即为三级道路区域)		6:00-18:00 (冬 7:00-17:00)	每天早、晚全面保洁不少于 2 次。

9.4 质量要求

9.4.1 市政养护质量要求

1、道路

1) 路面：路面养护质量达到采购人的年度考核指标要求；路面维修质量达到相关养护规范标准。

2、路肩和边坡

-
- 1) I 路缘带应结构完好, 排砌整齐, 勾缝密实, 无阻水现象, 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 2) II 路肩应平整坚实, 边缘应整齐平顺, 横坡适度, 及时排除路肩上的积水、淤泥、杂物、高草和堆物; 路肩宽度应符合《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06) 的相关规定; 硬路肩结构应保持完好, 对出现的坑槽、缺口等破损应按原结构修复。
 - 3) III 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 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 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 ### 3、护坡和挡土墙
- 1) I 锥、护坡砌体应密实, 无坍塌, 无空洞现象, 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 无明显缺损, 勾缝无明显脱落。
 - 2) II 混凝土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 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 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 ### 4、人行道
- 1) 人行道应保持整洁, 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 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 5mm。
- ### 5、桥梁
- 1) 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 一桥一卡; 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 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
 - 2) 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 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 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 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一、二类桥梁的状态, 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三、四、五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 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
 - 3) 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 I 桥面及时清扫、保持整洁, 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 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 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 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 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 及时疏通, 无破损和堵塞。
 - II 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 位置正确, 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 III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 保持其表面整洁; 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 基础下无冲刷现象, 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 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蚀现象。
 - IV 桥孔应无建筑垃圾, 无违章搭建和堆物, 无擅自占用。
 - V 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 边缘顺直, 无积尘; 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 桥名牌保持整洁, 无残缺和裂纹, 桥名规范、醒目。
- ### 6、人行天桥
- 1) 每日对人行天桥进行巡查并做好巡视记录, 有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管理单位, 及时发现各类路面病害, 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 确保路面平整、道路运行状况良好; 及时发现各类设施病害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确保人行天桥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 结构完好无损、基础无冲刷、桥孔无占用。
 - 2) 建立人行天桥的基本状况卡片、对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进行经常性检查, 确保人行天桥的各部件保持在良好的技术状况。
 - 3) 保持各类附属设施和附属标志齐全、完好、整洁, 无破损、变形、锈蚀、积尘等现象。各类标志牌的书写内容、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 4) 人行天桥的电梯养护, 应按照电梯保养要求实施。
 - 5) 针对突发事件及灾害性的天气, 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 ### 7、人行通道
- 1) 每日对人行通道进行巡查, 做好巡视记录, 通道内铺砖和装饰应完整、清洁和美观。主体结构不得漏水, 混凝土裂缝不得大于规范限值, 墙体、顶板表面不得腐蚀、剥落, 装饰物应完好、牢固, 装饰材料应采用阻燃材料。
 - 2) 人行通道内电器、电路、控制设备应每周检查一次, 所有电器设备必须安全、可靠、有效, 严禁漏电和超负荷运行。

3) 人行通道口及通道内保持干燥、整洁、通风良好,不得有积水、积冰,通道口及梯道、坡道不得有积雪。

4) 人行通道口和梯道、坡道、扶手应完好、牢固,防滑条应完整、有效。

5) 人行通道结构不得敷设高压电缆、煤气和其他可燃、易燃、有毒或有腐蚀性液(气)体管道。

6) 针对突发事件及灾害性的天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8、下立交

1) 每日对人行通道进行巡查,做好巡视记录,发现有路面破损应及时进行养护与维修。

2) 下立交所设置的各种标志应齐全醒目,照明设备、监控设备及线路应完好,有缺损或异常,应及时修理或更换,确保行车安全。

3) 针对突发事件及灾害性的天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9、电梯

1) 自动扶梯及电梯运行时间:自动扶梯为:每日 7:00-21:30;无障碍电梯为:每日 7:00-21:30。注:如遇极端天气,将视情况启闭电梯

2) 电梯维保处置规范

操作人员电梯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应具备必要的电梯知识,受过技术培训并且取得相应的技术等级上岗证书。

电梯的养护要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进行,建立严格的检查保修制度,日检查、月检查、季度检查、年检查要制定明确的检查项目,设电梯工作日记详细记录电梯运行情况。

每天开机前进行清扫和巡视性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不正常现象;保持电气开关机械设备的清洁卫生;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每年组织一次全面性的技术检查,包括外壳接地及电气耐压等;配合专业检测机构对电梯工作状态做出评价,制订年保养计划,修理及更换磨损或损坏的主要部件。

在电梯轿厢内张贴公示牌,标明维修人员及联系电话,电梯外明显位置设置警示牌,防止因拥挤产生安全隐患发生危险。

如遇电梯故障,现场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运行,通知电梯维保单位立即到达现场,立即上报主管领导,并尽快排除故障或抢修,保证正常运营工作。维修人员应迅速赶赴设备现场,根据故障现象,分析判断故障原因,并针对故障原因实施有效地维修处理。同时,对设备故障点相关部位进行附带检查,防止遗漏其它事故隐患,严禁电梯在故障状态下运行。故障电梯周围设置安全围栏,设置安全警示牌,并安排专人巡视,以确保故障修复前行人安全。确认排除故障后,交由运行人员启动设备,待设备运行正常后方可撤离设备维修现场。

因电梯安全防护装置动作,造成电梯停止运行时。按程序做好警示和安全维护,并根据故障显示进行相应的故障处理。一时难以处理的,应在上报领导的同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抢修故障设备,禁止在故障不清的情况下强行送电运行。

电梯维保单位同天桥地道中标人应明确各自职责范围,加强对于电梯发生故障和电梯损坏时的联动处置,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

养护企业应对电梯监控应制定信息化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对信息化设备实施定期维护,并定期对使用信息化设备人员进行信息化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知识的培训。

本实施意见与国家、本市及上级有关规定及要求不一致时,按国家、本市及上级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10. 市政掘路修复要求

1) 中标人应按照市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做好养护标段内掘路修复工程。

2) 大型掘路修复工程是指开挖埋设硬线长度大于等于 50m、软线长度大于等于 100m 或顺向掘路宽度大于等于原车行道的 1/2 的掘路修复工程。

3) 小型掘路修复工程是指开挖埋设硬线长度 50m 以下或软线长度 100m 以下,且顺向掘路宽度小于原车行道的 1/2 的掘路修复工程。

4) 掘路修复工程适用的相关法规、规定、技术规范 and 标准:

a.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b. 《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DG/TJ 08-2257-2018。

c. 掘路修复费以投标综合单价计。

-
- 5) 掘路修复工程质量应符合市政养护要求,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保修一年。
 - 6) 编制掘路修复工程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掘路修复工程作业的实施及管理状况, 内容完整准确, 上报及时。
 - 7) 掘路修复纳入市政管理部门的日常养护考核管理。
 - 8) 掘路修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投诉信访处置、材料及设备配备要求参照本招标文件中市政养护的要求。
 - 9)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本招标文件中市政养护相关要求和政府、行业相关法规、规定、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要求。

10) 掘路修复具体工作内容

沥青混凝土路面(主干、次干、支路): 回填土、翻挖加宽部分结构层、整理路基、铺筑垫层、铺筑基层、养护、切边、铺筑面层、旧料外运等。

水泥混凝土路面:

(1) 基层: 回填砂、翻挖加宽部分结构层、整理路基、铺筑基层、养护、旧料外运等。

(2) 面层: 安放双层钢筋网片、浇筑、养护、切缝、灌缝、旧料外运等。

人行道: 翻挖加宽部分结构层、整理路基、铺筑垫层、铺筑预制混凝土(石材)人行道板或现浇混凝土人行道、养护、旧料外运等。

预制混凝土(石材)侧平石: 翻挖原有侧平石及基础、清理沟底、铺筑基础、排砌侧平石、养护、旧料外运等。

9.4.2 保洁养护质量要求

道路保洁质量符合下列要求:

- 1、路面无各类废弃物, 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无明显积尘等;
- 2、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
- 3、窖井进水口应保持清洁;
- 4、隔栅板沟眼畅通;
- 5、沟底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无明显污迹;
- 6、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的外表, 无积灰、无污迹、无乱招贴;
- 7、清道垃圾禁止再次落地、污水滴漏。
- 8、废物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 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 箱周围地面整洁。

9.4.3 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 1、绿地要求: 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 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 2、行道树(如有)要求: 树种规格统一, 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 3、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 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 4、桌凳椅、垃圾箱、照明、公用健身设施等基础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确保设施整洁、完好, 使用功能正常, 出现损坏应及时修复。
- 5、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 同时请求城管执法部门支持。
- 6、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 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 7、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8、景观灯光使用管理要求

为营造优美、文明、繁荣的城市夜景, 充分发挥夜景灯光美化市容市貌的整体效应, 不断提升本区域的景观灯光管理水平, 在管理中要做到三定、五规程、五记录。“三定”指定期维修、定期巡检、定期清扫, “五规程”指检修规程、试验规程、运行规程, “五记录”指检修记录、巡检记录、试验记录、事故记录、设备缺陷记录。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 景观灯光管理的原则

- (1) 预防为主, 采取日常保养与计划性维修并重, 使之时时处于良好状态;
- (2) 做到用好、修好、管理好; 维修人员会维修、会调试、会保养、会检查; 定时、定量、

定人、定点、定质的方针；

(3) 巡视养护人员与专业维修人员相结合，以巡视养护人员日常维护为主，专业维修人员定期处理相结合的原则；

(4) 建立设备档案，并对设备档案进行有效的动态管理；

(5) 完善设备管理和定期维修制度，制定科学的操作规程，合理科学的维护计划；

(6) 修旧利废，合理更新，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7) 规范供配电维修管理工作，确保中心正常用电。

(二) 景观灯光的开关时间要求

(1) 开关时间一般为：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为晚上 6:30~10:30；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为晚上 6:00~10:00。

(2) 每周开放时间为：世纪大道沿线两侧隔离带、砂岩广场两侧灯光、区府周边景观灯光每周开放 3 天（周五、周六、周日）；世纪广场区域、世纪大道两侧绿地植物园灯光每天开放。

(3) 特殊时间开放规定：法定假日、小长假和国庆期间每天都开放，组织全市性重大活动或迎接重要内外宾需临时开放夜景灯光的，根据上级单位的统一安排，进行开关灯。

(三) 景观灯光的操作人员要求

(1) 景观灯光的养护人员和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2) 养护和维修操作时要安全文明规范施工。

(四) 景观灯光的日常维护要求

(1) 维护人员对管理的灯具设备负有维护责任，每天派专人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安全巡视，做到定时上岗，根据景观灯光的特殊性，为确保景观灯光常亮常新，避免长期在露天情况下形成的光衰，老化，锈蚀，安全和过渡的能耗等问题，构成景观灯光的主要元器件如：光源，整流器，开关，接线盒，反光板，灯罩（管），控制箱（柜）等主要部件，设施量清单细目中所列各设施累计年折合更换数量分别不得低于总量的三分之一，更换材料的品牌必须不低于原设置设施品牌并能确保正常运行；

(2) 日常维护保养人员对分管范围内的灯具设备，要做到“三懂、四会”（懂结构、懂原理、懂灯具设备造成漏电或危及到他人生命安全时，及时断电和圈离；会调试、会保养、会排除故障、会写每日的维护及故障记录）

(3) 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灯具的外罩、投射面及附属设施（支架、防盗构件、外露管线槽等）每月至少清洗保洁二次，确保灯具的清洁无损；每月对配电箱及内部电器、所有接头进行一次整理、检修和清理；地下管线达到安全标准；灯具内部不得进水，每月进行一次检查，以保持其内部的干燥；

(4) 因台风、暴雨、节假日、线路异常，故障跳闸等情况，对景观灯进行日常特殊巡视，并做好记录。一般性安全隐患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及时填写故障处理记录，特殊性安全隐患的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及填写处理记录，及时上报领导，提出解决方案，尽快解决该安全隐患。

(5) 灯具外罩及附属设施（支架、防盗构件）需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防锈处理（但明显锈迹的清理、补漆应日常进行），灯杆每年一次油漆；投光类灯具应视密封卷老化程度作适当更换；凡原有硅胶的接缝处，每年重补一次硅胶。

(6) 每天对配电箱和控制系统进行检查，做好设施的防偷盗、防破坏和防盗电的工作，保持控制系统处于正常状态；

(7) 养护范围内无线联网系统如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开关灯时，应按照亮灯要求进行手动操作，并及时向采购人对应部门报告。配合做好无线联网系统的检修、养护、升级等工作。

(8) 养护范围内的灯光设施应达到 95% 以上的亮灯率；在亮灯期间，若发生突发性灯具损坏，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对应部门，做好记录；若发生偷盗现象，应及时去当地警署报案，保存好受理单，做好记录并于次日将受理单复印件提交采购人；

(9) 做好与供电单位、绿化和道路管理单位和中标人、执法单位以及附近居民的协调工作，避免来信来电等事宜。

采购人对应部门应加强对景观灯光的检查监督。各中标人对夜景灯光应设专人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更新。出现故障或损坏时，要及时修复，确保景观灯光安全、完好、运行正常。

(五) 景观灯光的巡查整改要求。

(1) 各养护公司要建立景观灯光巡查制度,完善台账。在每天亮灯时间内应对实际亮灯状况进行巡查,包括亮灯时间,实际亮灯数,各被控点的控制器的运行状况等并加以记录。

(2) 开灯时间每天检查一至三次,亮灯时,提前半小时对养护范围内的灯光设施进行巡查,有特殊规定的按规定时间进行检查,对损坏的光源和电器及时调换,不能立即消除的缺陷及故障要及时报告采购人对应部门,以便及时安排维修力量对设备进行检修直至问题彻底排除。

(六) 景观灯光设施应急处置要求。

(1) 事前准备:成立应急小组,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须的防汛器材,以加强应急处理能力,同时检查区域内的全部设施,做到所有开关处于“分”或“关”的状态、配电箱门锁完好紧闭。遇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各养护公司应当按照《本市户外广告、招牌、景观灯光设施防台防汛应急预案》要求,应做到事前断电。

(2) 事中抢险:安排人员加强值班,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台风天气时,中标人要加强值班工作,组织抢险队伍外出巡查,发现灯杆倾斜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加固,并及时记录和通知采购人。

(3) 事后及时检查修理,以保持灯具和电器设施处于不漏电、不短路的正常状态,地下管线、灯具内部和接线盒内不积水,接线处无渗水;同时要完善本区域应急管理处理预案,做好值班和提前关灯措施。

(七) 文明安全养护要求

养护维修作业时,应尽量减少对道路、绿化或楼宇设施的损坏,若无法避免对道路、绿化或楼宇设施的影响和损坏,应事前通知采购人;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事前办理有关手续,事后进行维修或修整。

养护维修作业时,应随时保持道路、绿化或楼宇设施的清洁、畅通,不影响其他相关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由专人负责监管,以确保文明安全养护。

(八) 其它要求

按规定做好因市政工程造成的灯光设施的变更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时参加署工作例会,参加养护例会的人员应知晓本单位上月具体灯光设施养护情况,并在会上作如实汇报。

9、绿化搬迁要求

1) 需专业的有资质的绿化养护单位来实施迁移;

2) 制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和现场实际的搬迁方案;

3) 选择的苗木迁入地在浦东新区地界,同时满足植物正常生长的迁入条件;

4) 迁移前对于树木不能过度修剪,要保留四级分叉以上的树木骨架,泥球的直径应达到树木胸径的8倍以上,移栽株距合理;

5) 应严格按迁移树木的技术方案和措施来实施。

6) 绿化搬迁是指直管绿化设施由于市政等基本建设项目导致用地借、占用而引起地上植物的移除。绿化搬迁费用报价包含绿化设施的起、挖、运输、种植而产生的费用,文明施工,交通协调等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7) 供应商接到管理单位通知后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绿化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搬迁地、搬迁实施方案、苗木成活率承诺等)。

8) 涉绿行政许可事项批后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养护单位按照《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涉绿行政许可事项批后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现场巡查,检查内容包括:迁移、砍伐苗木树种及数量是否与审批一致;是否超范围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到位;施工是否符合规范;苗木迁入地实际数量和存活率情况;是否按申请事由临时使用绿地;是否按时对已占用绿地进行绿地补偿;绿化恢复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报绿化中心或执法部门;养护单位按照要求配合做好绿化搬迁、绿化恢复工作,充分利用涉绿苗木;配合做好线上线下批后监管材料。

9.5 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市政、保洁和绿化的日常养护、保养频次和质量要求加强养护管理和考核。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职称	投标到位要求		须提供其他资料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市政或土建）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复印件
2	市政水务技术人员	市政或土建或排水或水务类工程师	中级及以上职称	3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复印件
3	绿化技术人员	绿化工程师	中级及以上职称	2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复印件
4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专职安全管理员		2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金证明； 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3、可自报不少于以上要求人数的其他管理人员。						

10.1.3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要求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市政技术工人	道路或公路养护工、桥梁养护工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绿化技术工人	花卉工		1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绿化工		4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树工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其他技术人员	质量员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资料员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施工员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材料员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1、表中技术工人（骨干）需提供名单。

2、表中技术工人（骨干）可在本项目不同包件兼职，但同一个包件不同岗位不可兼职；

3、可自报不少于以上要求人数的其他主要技术工人（骨干）。

10.1.4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要求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备注
1	一线劳动力	市政养护工		22		
		绿化养护工		58		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 1.5 班次
		道路保洁工		157		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 1.5 班次
备注：1、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养护开始前配置到位。 2、本包件的一线劳动力不可兼职其他包件的工作。						

10.2 设备要求

10.2.1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种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10.2.2 投标所配备的机械设备应符合实际养护需求，本包件要求的主要设备（路况巡视车、智能巡查车）有全自动采集识别路况信息系统、机械清扫车、机械冲洗车等，投标时必须提供验证材料。

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投标到位要求			备注（自有或租赁）
			数量	配置要求	应提供验证材料	
	路况巡视车	辆	3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设备购买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或行驶证等。）	投标文件中提供验证材料复印件
	智能巡查车	辆	1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设备购买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或行驶证等。）	投标文件中提供验证材料复印件
	铣刨机	辆	2			数量企业自报
	摊铺机	辆	1			数量企业自报
	压路机	辆	2			数量企业自报
	液压破碎机（挖掘机）	辆	2			数量企业自报

	灌缝机	辆	2			数量企业自 报
	吊车	辆	1			数量企业自 报
	发电机	台	6			数量企业自 报
	切缝机	辆	2			数量企业自 报
	卡车	辆	4			数量企业自 报
	机械清扫 车(3T/8T)	辆	8	备有 GPS 定位装 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 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 证明材料（如：设备 购买发票或设备购买 合同或设备租赁合同 或行驶证等。）	
	机械冲洗 车(3T/8T)	辆	5	备有 GPS 定位装 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 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 证明材料（如：设备 购买发票或设备购买 合同或设备租赁合同 或行驶证等。）	
	后装式垃 圾压缩车	辆	3	备有 GPS 定位装 置		数量企业自 报
	封道灯牌 车	辆	1			数量企业自 报
	登高升降 作业设备	台	1			数量企业自 报
	铲雪设备	台	1			数量企业自 报
	树枝粉碎 机	台	2			数量企业自 报
	电动绿化 深根施肥 机	台	1			数量企业自 报
	电动扶树 器	台	1			数量企业自 报
	单手电 动手锯	台	2			数量企业自 报
	药水车	台	1			数量企业自 报
	绿篱修剪 机	台	3			数量企业自 报
	草坪打孔 机	台	1			数量企业自 报
	高枝修剪 机（高枝 油锯）	台	3			数量企业自 报
	割草机	台	9			数量企业自

						报
	空压机	台	1			数量企业自报
	护栏清洗设备	台	1			数量企业自报
	排水泵	台	4			数量企业自报
	铲车	辆	3			数量企业自报
	应急设备与物资	项				企业自报

备注：中标单位应完成新能源环卫车辆更新，环卫作业车辆在 2026 年需更新规定新能源车数量的 50%。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中标人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中标人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施工铭牌的尺寸、颜色、字体、内容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

在全封闭道路上施工，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 米。在非全封闭的道路上施工，可使用路栏式围挡围护。中标人应定期维护围挡，使围挡保持完好、整洁。

施工现场不得进行敞开式搅拌砂浆、混凝土作业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严格执行 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动用明火的，应办理审批手续，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设置看火员，落实防火措施。

登高作业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相关规定执行。

雨季养护维修作业时，作业现场应及时排除积水，应对现场设施、机具采取防滑措施。处于积水可能淹没地带的机械设备、材料等应做好防范措施，作业人员要提前做好安全撤离的准备工作。雾天不宜进行养护维修作业。雾天需要进行抢修时，应按有关规定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所有安全设施上均应开启防雾灯。

夜间养护维修作业时，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必须符合照明标准要求，并对光源采取防眩和遮蔽光措施。控制区内所用的标志和标线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要求。控制区周围应设置施工警告灯，标识作业控制区域。夜间施工应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

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精品示范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中标人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2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1.3 城市道路综合养护投诉信访处置要求

按照沪环卫办[2014]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的通知》和“浦东 e 家园”APP、城运热线等相关要求，承包单位应做好相关投诉热线案卷处置工作，具体处置行为应按照新区生态环境局制定的《“12345”市民服务热线诉求处置跟踪的暂行规定》、《浦东新区“环境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要求投诉处理率达 100%、回复率达 100%，满意率达 95%。遇上级领导交办的特殊信访案件、人大议案、政协提案等，按管理单位要求处置。

受理时间：365 天 24 小时；

处置时效：直管设施内诉求件，要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处置；非直管设施的诉求件，应主动跨前一步予以踏勘、协调，指导相关责任主体单位进行处置，并跟踪办理结果。

对直管设施诉求件的处置结果应按要求上报相应管理单位。

对其它上级领导直接派单的特殊案件，按照管理单位要求

11.4 城道中心热线工单处置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城道中心“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绩效考核管理，完善工单处置量化计分机制，切实提高热线工单处置质量和办结效能。根据《建交委 2026 年度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处室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及《浦东新区城市道路市政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修订本办法。

一、考核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浦东新区及建交委热线工作要求，以考压责，以考促管，以考增效，全力构建“强管理、严规范、重满意、提绩效”的良好工作格局，努力以城道中心工单处置的优良绩效不断促进新区城市道路市政养护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考核原则

以提升热线工单处置“四率”为出发点，全面坚持“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注重

示范；正向激励、反向约束”原则。

三、考核方法

为保证工单处置的时效和质量，城道中心推行工单处置席位制，必要时由相关养护单位派员进驻中心进行工单处置。同时，以量化计分的方式对各项目部工单处置绩效进行考核。

四、指标分值

以《城市道路市政养护月度检查考核评分表》为依据，对其中“智能管理”项目中“诉求处置”指标进行细化，基准分值为 20 分。以新区城运中心及建交委热线处置工作通报中的问题为依据，结合各标段工单处置质量及中心研判小组的意见，在基准分 20 分基础上进行加、减分，形成各标段每月“诉求处置”得分。

五、考核口径

（一）工单处置规范性、时效性

1. 双呼回复、退单、结案、回访重办等环节未能按规范操作的，每单扣 0.5 分；
2. 经上级平台催办 3 次以上且卡点结案的，每单扣 0.5 分；
3. 因处置不及时造成超期的，每单扣 1 分；
4. 对上级平台反馈问题或办理意见不采纳、不整改，仍坚持结案的，每单扣 1 分。

（二）工单处置真实性、准确性

1. 退单失败：因未经核实造成的，每单扣 1 分；因核实不到位造成的，每单扣 0.5 分；
2. 结案答复与实际处置明显不符的，每单扣 1 分；
3. 结案时承诺解决但实际未解决的，每单扣 1 分；
4. 在上级热线工作情况通报中被列为反面典型案例的扣 1 分；
5. 在工单处置过程中因推卸责任、不作为、乱作为、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原因被新区城运或建交委通报批评的，每单扣 1 分。其中，被作为“作风件”通报或被媒体曝光的每单再扣 1 分。

（三）满意率

被城运测定为“不满意、一般、基本满意”的工单，经中心研判小组研判为无责的，不扣分；研判为有责的，每单分别扣 1 分、0.5 分、0.2 分，其中经回访重办（包括提级办理）后仍未扭转结果的每单再扣 0.5 分。

（四）诉求未解决

被城运测定为“诉求未解决”的工单，经中心研判小组研判为无责的，不扣分；研判为有责的，每单扣 1 分。

（五）其他

1. 处置不当，产生市级督办件的，每单扣 2 分；产生区级督办件的每单扣 1 分。
- 被新区城运列入重复来电专项治理范围，应解决、能解决但未解决的，每单扣 1 分。
- 以上减分项中，若同一工单同时符合多种减分条件，则只扣分值最高的项。

（六）加分项目

1. 工单数量以月度为单位，工单数量达平均数 2 倍以上的加 0.5 分(注：平均数为当月城道中心总的工单数量除以项目部的数量)。
2. 将工单处置中好的经验做法形成案例上报。被中心采用的每篇加 0.5 分；被上级采用的每篇再加 0.5 分。
3. 在上级热线工作情况通报中被列为正面典型案例的加 1 分。
4. 办单效果受委及以上领导批示表扬的，每件加 2 分。
5. 受区级及以上主要媒体宣传报道的，每件加 2 分。

六、申诉研判

建立申诉机制，每月养护考核前两周由中心办公室以《问题工单告知单》的形式告知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在收到告知单之日起 3 天内提交《工单办理情况申诉表》。对于可能形成加分的事项（工单数量除外），以月度为单位，每月养护考核前一周由养护单位向办公室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

建立研判机制，由中心热线分管领导牵头办公室、业务科、各养护分中心组成研判小组，对问题工单申诉情况和加分项目进行研判并给出研判结果。

七、结果运用

1. 中心办公室每月在养护考核前一周内将上月的考核情况以《工单处置绩效考核情况统计

表》的形式提交至业务科，作为养护管理考核评价依据。

2.对工单处置绩效考核年度排名末位的养护单位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并对其工单处置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八、其他

市交通热线及网格化工单处置绩效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城道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城道中心热线工单处置绩效考核表

问题工单告知单

问题工单申诉表

工单处置绩效加分申请表

工单处置绩效情况统计表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2026年1月23日

附件 1:

城道中心热线工单处置绩效考核表

项 目		评分指标
基准分值		诉求处置（20 分）
减 分 项	规范性、时效性	1.双呼回复、退单、结案、回访重办等环节未能按规范操作的，每单扣 0.5 分； 2.经上级平台催办 3 次以上且卡点结案的，每单扣 0.5 分； 3.因处置不及时造成超期的，每单扣 1 分； 4.对上级平台反馈问题或办理意见不采纳、不整改，仍坚持结案的，每单扣 1 分。
	真实性、准确性	1.退单失败：因未经核实造成的，每单扣 1 分；因核实不到位造成的，每单扣 0.5 分； 2.结案答复与实际处置明显不符的，每单扣 1 分； 3.结案时承诺解决但实际未解决的，每单扣 1 分； 4.在上级热线工作情况通报中被列为反面典型案例的扣 1 分； 5.在工单处置过程中因推卸责任、不作为、乱作为、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原因被新区城运或建交委通报批评的，每单扣 1 分。其中，被作为“作风件”通报或被媒体曝光的每单再扣 1 分。
	满意率	被城运测定为“不满意、一般、基本满意”的工单，经中心研判小组研判为无责的，不扣分；研判为有责的，每单分别扣 1 分、0.5 分、0.2 分，其中经回访重办（包括提级办理）后仍未扭转结果的每单再扣 0.5 分。
	诉求未解决	被城运测定为“诉求未解决”的工单，经中心研判小组研判为无责的，不扣分；研判为有责的，每单扣 1 分。
	其他	处置不当，产生市级督办件的，每单扣 2 分；产生区级督办件的每单扣 1 分。被新区城运列入重复来电专项治理范围，应解决、能解决但未解决的，每单扣 1 分。
	以上减分项中，若同一工单同时符合多种减分条件，则只扣分值最高的项。	

加分项	1.工单数量以月度为单位，工单数量达平均数 2 倍以上的加 0.5 分。(注：平均数为当月城道中心总的工单数量除以项目部的数量) 2.将工单处置中好的经验做法形成案例上报。被中心采用的每篇加 0.5 分；被上级采用的每篇再加 0.5 分。 3.在上级热线工作情况通报中被列为正面典型案例的加 1 分； 4.办单效果受委及以上领导批示表扬的，每件加 2 分。 5.受区级及以上主要媒体宣传报道的，每件加 2 分。
-----	--

附件 2:

问题工单告知单

(单位):

经（新区城运通报□、委周报通报□）， 年 月，你单位处置的工单：分别存在

问题。请在 3 天之内将申诉表盖章后提交至城道中心办公室。联系人：高军乔 电话：18116087531。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问题工单申诉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诉类别	9、其他		
申诉内容	任务号:	申诉指标:	
	市民诉求: 处置办理: 申诉请求:		
备注			

附件 4:

工单处置绩效加分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加分项 (在□勾选)	☐ 将工单处置中好的经验做法形成案例上报,被中心采用的每篇加 0.5 分; ☐ 其中被上级采用的每篇加 1 分。 ☐ 在上级热线工作情况通报中被列为正面典型案例的加 1 分。 ☐ 办单效果受委及以上领导批示表扬的,每件加 2 分。 ☐ 受区级及以上主要媒体宣传报道的,每件加 2 分。
备注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附件 5:

工单处置绩效考核情况统计表

年 月

序号	标段	项目部	加分	减分	月度得分	备注
1	陆家嘴一标	陆家嘴一标项目部				
2	陆家嘴二标	陆家嘴二标项目部				
3	陆家嘴三标	陆家嘴三标项目部				
4	三林一标	三林一标项目部				
5	三林二标	三林二标项目部				
6	三林三标	三林三标项目部				
7	三林四标	三林四标项目部				
8	三林五标	三林五标项目部				
9	金桥标	金桥标项目部				
10	张江标	张江标项目部				
11	金开标	金开标项目部				
12	金高标	金高标项目部				
13	张江南区标	张江南区标项目部				
14	川沙标	川沙标项目部				
15	惠南标	惠南标项目部				
16	世博大道 地道标	世博大道地道标项目部				
17	浦东大道 地道标	浦东大道地道标项目部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养护管理综合考核办法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养护管理综合考核办法

随着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市场化工作的推进,为了适应政府体制改革的深化,进一步推进城市道路养护管理的综合性、协调性、统一性,综合应用各条线养护考核成绩,以达到对养护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奖优罚劣、联合惩戒的目的,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城道中心)、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容景观中心)、浦东新区绿化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绿化中心)共同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组织

由各行业单位根据各自的养护考核办法,每月对管理标段进行独立考核,管理标段的划分统一按照城道中心的划分方式。

第二条 考核综合周期

原则上以一个合同年度作为考核综合周期。如有突发情况,由各行业管理单位共同商议确定。

考核综合

各行业单位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条线考核结果报送城道中心,由城道中心根据每个条线各占 33%的比例进行算术平均,作为月度综合成绩,并在每月 15 日之前发送至各行业单位及养护单位。

考核综合周期内各月度综合成绩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管理标段的周期考核综合成绩。每个周期结束后 15 天之内,由城道中心将周期考核综合成绩发送至各行业单位及养护单位。

第四条 等级评定

考核周期内,条线月度成绩按照各行业单位制定的养护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各条线各月度成绩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管理标段的条线周期考核分。

按照各条线月度考核和周期考核成绩,根据各行业单位的养护考核办法,评定条线月度考核和周期考核等次。

第五条 考核申诉

各行业单位的月度考核成绩申诉由各行业单位按照自己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考核成绩综合过程中的申诉由城道中心负责处理。

第六条 奖励措施

各行业单位可以根据考核综合成绩和行业考核成绩,对成绩排名前茅的管理标段,在市级、区级、中心级的优秀、先进等各类评比中优先提名推荐。

第七条 惩戒措施

为了达到综合评价、综合管理的目的,在各行业单位按照各自管理办法进行经济惩戒的基础上,采用联合惩戒的方式。

由于行业单位考核“一票否决”、“举牌机制”等因素造成管理标段中途退出的,由该行业单位通知其他单位,采取联合惩戒的方式,该管理标段全行业退出。

周期考核综合成绩不合格的管理标段,全行业退出,该管理标段的设施量不纳入下一年度续标范围,重新进行招投标。

第八条 应急养护

在新的中标单位确定前,由城道中心根据成绩优秀、养护便利等原则,征求景观中心、绿化中心和排水中心的意见,制定应急养护单位推荐方案并,按照城道中心三重一大流程确定应急养护单位,同步告知市容景观中心、绿化中心。应急养护单位的养护经费标准按照新中标养护单位的经费标准进行支付。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城道中心、市容景观中心、绿化中心共同负责解释。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13.2 市政养护部分-市政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浦东新区城市道路市政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浦东新区城市道路市政养护长效管理机制，规范市政养护管理，提高市政养护质量，推行科学客观评价体系和健全充分竞争、优胜劣汰的养护市场环境，依据《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区管城市道路养护质量评价评分办法》、《上海市精细化道路创建导则》、《上海市区管道路设施状况评价方案》、《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2021）》以及现行城市道路养护技术标准等规定，结合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市政养护管理。

第三条 鼓励市政养护企业推广应用四新技术，推动社会参与城市管理工作，探索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和全生命周期养护机制。

第四条 打造“行业党建”品牌，实行路域包干责任制，加强与各涉路管理单位的联勤联动。

第五条 考核办法的制定原则包括以下四项内容：

（一）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充分突出客观专业评价在考核中的比重，突出建立问题解决闭环机制。

（三）严格考核结果运用，健全“经费挂钩、奖勤罚懒、末位惩戒、不合格退出”机制。

（四）原则上以每一个合同年度为考核周期，如遇到续标提前公示等政策性因素，另行统一规定。

第二章 考核要求

第六条 市政养护企业应履行相应责任，做到“五个坚持”，主要包括：

（一）坚持主动发现。除常规的人工巡查之外，市政养护企业应配备加装 GPS 定位、智能病害发现、路况检测等智能设备的巡道车，对标段内道路按要求进行全覆盖巡查，同时将巡视数据统一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

（二）坚持问题导向。重视网格热线工单反映的问题，市、区、专业检测机构发现的问题，管理单位考核指出的问题，养护企业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健全快速解决问题的“闭环”机制。

（三）坚持提高维修率，养护企业对道路病害即发现即维修。

（四）坚持“守路有责”。认真落实上级部署的“井盖框差”、“违规占用人行道设置设施”和车行道、人行道平整度专项整治，及时发现并制止不规范的涉路工程和各类违法行为。

（五）坚持联勤联动。以推行“常养常新”、打造精品道路和美丽街区为契机，主动和社区、涉路管养单位联勤联动，化解道路管理顽疾，积极开展“行业党建”活动。

第七条 养护分中心负责承担对养护企业的监管责任，做到“四个加强”：

（一）加强计划管理。坚持问题导向，督促养护企业按问题来源形成合理的维修计划。对不能养护维修解决的问题，及时形成大中修储备。

（二）加强目标管理。对上级布置的重点工作进行有效落实；督促养护企业提升养护质量，并逐步解决养护难点问题；针对重大活动保障、防汛防讯等阶段性应急工作，要指导各养护企业落实任务，协调推进，规范考核，实现工作目标。

（三）加强区域协同。养护分中心应主动跨前与相关政府部门、执法部门、四大管线等涉路工程单位和道路其他管养单位对接，搭建沟通平台，组织定期例会。指导养护企业围绕重点工作和相关问题，加强沟通联动，并把养护企业配合情况和守路有责情况纳入考核。

（四）加强安全管理。对道路养护过程加强安全管理，督促养护企业从人员树立安全意识，实行全过程有效管理。

第三章 考核方法

第八条 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管理的市政养护管理标段（项目部）。

第九条 考核组织

城道中心负责市政养护考核工作，由业务科组织牵头，各养护分中心具体实施。

第十条 考核方式

养护分中心负责对管辖的养护管理标段考核；业务科负责智能发现、路况检测及桥梁巡检打

卡考核。

第十一条 内容及频率

考核内容分规范化管理、智能管理及专项扣分三项，其中规范化管理设置 100 分为满分，智能管理设置 100 分为满分。

月度考核评分=规范化管理*0.4+智能管理*0.6-专项扣分。

智能管理中智能发现考核详见（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病害智能发现处置考核办法）。

智能管理中路况检测评分方式详见（浦东城市道路路况检测智能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养护分中心考核每月一次，采取内业，外业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外业考核由车行考核、步行考核组成，车行考核包括每月 1 次全覆盖检查，发现的问题作为扣款依据（详见浦东城市道路路况巡查发现问题扣款规定），步行考核每月对每个管理标段抽查 1 公里路段和 2 座桥，发现问题作为扣分依据，步行路段每月随机轮流；内业考核每月 1 次，作为扣分依据。

业务科每月提供智能发现、桥梁巡检打卡评分结果至养护分中心，每季度提供路况检测评分结果至养护分中心。

第十二条 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城市道路市政养护月度考核评分表”。

第十三条 等级标准

1、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养护管理标段月度考核合格分为 85 分，85 分及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2、养护管理标段合同年度内各月度考核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标段的年度考核分。年度考核分达到 85 分（含）以上，同时有 80%以上（含）月度考核合格，而且没有连续 2 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为年度考核合格。否则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四条 对考核成绩名列前茅的养护企业，予以相应奖励：

（一）结合城道中心立功竞赛予以精神奖励，同时向上一级赛区予以推荐；

（二）优先推荐为应急养护队伍；

第十五条 养护企业有下列情形的，处以相应惩罚措施：

（一）月度考核不合格

扣除当月市政养护经费的 5%，扣款在年度清账或养护清算时直接扣除，不再以其他形式返还给中标单位。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

扣除年度市政养护经费的 20%，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养护运维合同。

（三）年度考核合格

综合养护考核排名位于末位的，实行“末位惩戒”（经济惩戒），扣减该管理标段年度市政养护经费的 5%，用于养护不到位的路段进行整改。

第十六条 设置黄牌警告机制

对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管理标段（项目部）给予黄牌警告。

第十七条 设置“一票否决”红牌退出机制

在本标段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存在下列“一票否决”的情况的养护企业，采取红牌退出机制：

（一）养护企业不遵守行业法律法规，影响养护正常进行的情况。如不执行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低于当年度上海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恶意拖欠工人工资等，一经发现，给予红牌。

（二）养护企业内部经营管理问题，影响养护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如违规分包，恶意竞标，被行政管理部门查实处罚的。以及发生治安、群访和等影响市政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

（三）养护企业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质量问题的，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

（四）管理标段（项目部）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给予该养护标段红牌。

（五）管理标段（项目部）累计两个月被举黄牌警告的，给予该养护标段红牌。

第十八条 应急养护机制

养护企业如发生红牌退出、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排名末位核减工作量的，为保障养护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在完成新一轮招标前可实行应急养护措施。

（一）城道中心依据日常或年终考核情况，推荐相邻就近考核优秀的养护企业为应急养护替换队伍。

（二）启动退出机制和应急替换队伍的建议，需经城道中心“三重一大”讨论确定并报经建交委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

（三）应急养护替换队伍应保证养护工作有序正常，养护标准和质量严格按现行考核办法执行，养护周期至新一轮招标完成自然终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临时移交路段处理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移交的道路，不纳入考核范围，但养护企业应承担监管责任。

第二十条 未尽事项

在本办法由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本中心有权根据上级要求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城市道路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

附件二：浦东城市道路路况检测智能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三：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病害智能发现处置考核办法

附件四：浦东城市道路路况巡查发现问题扣款规定

附件五：道路病害处置时限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二〇二六年三月

附件一：

年城市道路市政养护月份检查考核评分表

被检查养护管理标段：_____。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1	路面养护	保持通行安全，无坑塘、严重沉陷、桥头跳车等现象，有一处扣 2 分 有缝必灌，及时维修裂缝，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路缘石、侧平石、人行道、路肩、边坡等完好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日常巡查，按照规定的方式和频率巡查，有一次不合格扣 4 分 未按照上报计划、工期实施维修，虚报维修工作量，每次扣 3 分 施工作业不规范，每次扣 2 分 由于施工质量或施工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病害半年内重复出现，每处扣 3 分	22		
2	桥梁养护	未按规定进行桥梁检查，未及时上报各类病害，每次扣 4 分 各部件整洁，无硬件杂物、金属物嵌入、涂料剥落等，不合格每处扣 1 分 各部件完好，无缺损、锈蚀等现象，不合格每次扣 1 分 未按照预定方案修复病害，虚报工作量，每次扣 2 分 由于施工质量或施工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病害半年内重复出现，扣 2 分	22		
	规	设施齐全，运行正常，无缺失现象，有一处缺失扣 2 分			

3	范 化 管 理	附属设施	设施完好，无损坏、歪斜错误等现象，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设施整洁、醒目，无污垢无遮挡等现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16		
4		内业资料	巡视检查记录规范、准确，有一处错误扣 1 分 内业资料齐全，有一项缺失扣 2 分 内业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及时，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资料清晰、有序，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及时、准确完成各类调查统计，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10		
5		安全文明	作业现场按照规范设置护栏、标志，有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由于设施损坏，引发交通事故，本项不得分 作业人员着装标准，操作规范，有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未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扣 2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本项不得分	10		
6		路政管理	非法掘路以及桥下乱搭建、乱堆物，未能及时发现上报处置的，每次扣 2 分 经整治后的桥下空间再次发生违章堆物、搭建、使用的，发现一处扣 4 分 掘路项目事中事后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检查，监督不到位的，发现一处扣 4 分	20		
7		规范化管理小计	(1) - (6) 之和	100		
8	智 能 管 理	智能发现	智能巡视设备有效使用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 85%以上，每低 1%扣 1 分 及时处置道路智能巡视发现案件，每超时 1 件扣 2 分	30		
9		路况检测	第一名不扣分，第二名扣 0.5 分，第三名扣 1 分，以此类推	30		
10		桥检打卡	每月及时完成桥梁检查打卡不扣分，未及时完成 1 座扣 2 分	20		
11		诉求处置	准确及时完成各类诉求工单，有责超时、返工件，每件扣 2 分	20		
12	智能管理小计		(8) - (11) 之和	100		
13	专 项 加 分 和 扣 分	行业及属地检查	根据行业部门及街镇属地部门反馈情况，按照规范化管理标准进行扣分			
		媒体曝光上级监督	被媒体公开曝光、上级批评，有责一次扣 5 分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全责一次扣 10 分；半责一次扣 5 分；次责一次扣 2.5 分			
		抗灾不力	因抗灾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			
		电梯设备	未按时开放电梯一次扣 2 分、维护不当造成电梯停运一次扣 5 分、维护不当造成人员伤亡一次扣			
		科技投入	在养护工作中积极应用四新技术，每一次加 1 分			

14	合计	$(7) * 0.4 + (12) * 0.6 - (13)$	100		
----	----	---------------------------------	-----	--	--

养护单位自查人： .

养护所检查人员： .

检查日期： .

综合养护经费扣款通知书

管理部门		养护标段	
扣款原因：			
扣款金额：			
拟定扣款时间：			
签发部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签收部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二份，管理部门、养护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二：

浦东城市道路路况检测智能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为了提高城市道路养护考核的智能化、科技化水平，科学合理使用养护经费，进一步体现养护考核的公平公正，将城市道路路况检测纳入日常养护考核，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所有城市道路市政养护管理标段。

二、检测指标

平整度指标（RQI）。

三、检测方式

由城道中心委托第三方路况检测单位每季度检测一次，每次随机检测各个管理标段 $\frac{1}{4}$ 左右的里程道路。

由检测单位制定年度检测路段计划（含季度检测路段计划及周计划）报送至中心业务管理科，业务管理科将年度检测计划发送至各养护所，由各养护所发送至养护单位。

双向四车道及以上道路检测上下行道路最外侧车道，即重车道；其他道路随机检测上行或下行一条车道。检测过程中需在车道中间行驶，不得突然加速，不得刻意避让或轧过井盖，遇到急刹车和红灯应做好记录。

数据采集过程中，由业务管理科随机抽取各养护单位作为随检人员，以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随检人员每天需签署随检记录，并将当天采集的检测数据复制备份，以便后续复核。

四、指标计算

检测路段中遇到当年度新接管设施、养护移交和 1 年内有过大中修的路段，该路段数据在指标计算中予以剔除。RQI 按照《城镇道路技术养护规范》进行计算。各标段指标按照检测里程的加权平均值得出标段指标。

标段指标=

五、对比得分

将各标段当年指标与上年度同路段的指标进行对比，得到标段得分。依次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最低的为最后一名。

标段得分=

根据每次排名情况，作为当月养护考核扣分依据，未进行检测的月度不进行排名和扣分，扣分标准见养护考核办法。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 3 月

附件三：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病害智能发现处置考核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城市道路日常巡查病害发现智能化水平，提高道路病害发现处置效率，现将新型智能巡查车替代原有智能巡查车纳入日常养护考核，同时为体现日常养护考核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第一条：考核范围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城道中心）管理的所有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标段。

第二条：考核内容

城市道路病害智能发现处置考核由巡查车巡查覆盖率考核和发现病害处置及时率考核两部分组成。

第三条：考核方式

城市道路病害智能发现处置考核结果由浦东城市道路管养平台巡查车辆 GPS 覆盖率和网上工单处置结果自动生成。

第四条：巡查车覆盖率考核标准

巡查车覆盖率要求所有道路每三天全覆盖，道路设置中央分隔设施或未设置中央分隔设施的双向四车道（含四车道）以上的道路要求双向巡查，其余道路单向巡查。

新型智能巡查车由于验车、事故损坏等原因无法上路巡查，应提前书面向中心业务科提出暂停巡查申请，并明确暂停期限，暂停期间由其他车辆代为进行智能巡视任务。

对于巡查车无法进入巡查的路段，由管理标段向分中心提出人工巡查申请，分中心确认后，进行人工巡查，覆盖率要求与巡查车覆盖率要求保持一致。

第五条：巡查病害处置及时率考核标准

各管理标段需按照《道路病害处置时限表》规定时限内完成处置平台各类智能发现病害工单，并回复修复照片结案。智能巡查车将在下一次巡查时进行机器复核，复核不通过将原有工单重新发送至分中心，由分中心确定处置是否符合处置规范。如不符合处置规范则作为超时件进行扣分。

病害工单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限完成处置，管理标段需在处置时限到期前向分中心提出延期申请，分中心审核决定。

第六条：评分标准

按照《城市道路市政养护月度检查考核评分表》（智能管理中智能发现）规定进行扣分。

第七条：考核申诉

每月月底城道中心将在管养平台中公布城市道路病害智能发现处置考核结果，管理标段对考核结果存有异议，应当在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城道中心提出申诉，由城道中心业务科会相关分中心共同参与复核，超过时限不予受理。

第八条：本办法由城道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道路病害处置时限表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二〇二六年三月

附件四：

浦东城市道路路况巡查发现问题扣款规定

为了提高各养护单位日常巡视的主动性和巡视质量，做到及早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切实履行合同管理要求，为社会公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公共出行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一、问题分类。按照存在问题对交通和社会影响程度的大小分为重要问题和一般问题两大类。

（一）重要问题

- 1、路面坑塘、坑洞、严重沉陷、严重桥头跳车等影响行车安全的问题，每处扣 1000 元。
- 2、窨井盖缺失每处扣 1000 元，窨井盖有碎裂、坑洞现象每处扣 500 元。
- 3、作业人员随意穿越道路、快车道作业无安全维护措施的，每处扣 1000 元，维护措施不到位每次扣 1000 元；作业人员未规范着装的每次扣 1000 元，安全维护设施有功能性损坏的每次扣 1000 元。
- 4、因标段经常性检查不到位造成病害修复不及时或日常桥梁养护不到位造成桥梁定期检查等级评定为 C 类桥及以下的，每次扣 2000 元。
- 5、对于侵占城市道路路产路权的行为，养护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劝阻、上报的，每次扣 20000 元。
- 6、严禁养护作业货车车斗内载人或人货混运，对于违反规定的每次扣 1000 元。
- 7、媒体、网络曝光的有责事件每次扣 20000 元，媒体到现场采访但未曝光的有责事件每次扣 5000 元。
- 8、市级机关领导发现问题每次扣 10000 元，区级机关领导发现问题每次扣 5000 元。
- 9、早晚高峰时段不合理作业每次扣 500 元。
- 10、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受到批评的扣 2~5 万元。

（二）一般问题

巡查发现的问题在去除了重要问题之后均归为一般问题，按照城市道路月度养护检查评分表规范化栏进行归类，每分扣 300 元。

二、问题来源。

- 1、各养护分中心每月 1 次全覆盖日常巡视及每月度考核车行检查发现的问题；
- 2、市、区级行业机关领导发现的问题。
- 3、媒体、网络曝光及采访的问题。
- 4、行业部门定期检查发现的问题。

三、问题反馈及核实

1、养护分中心发现的问题直接发送至养护单位，由养护单位核实反馈至养护分中心，对于有异议的需由养护所认可，其余均列入扣款范围。

2、市区级行业机关领导、媒体、网络、行业部门定期检查发现的问题发送至养护分中心核实，反馈至中心领导，对于有异议的由中心领导认可之外，其余均列入扣款范围。

四、扣款管理和使用

具体扣款由各养护分中心和计财科操作，发生以上情形并实行扣款处罚的，扣款在年度清账或养护清算时直接扣除，不再以其他形式返还给中标单位。

本规定解释权归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实施。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 3 月

13.3 道路保洁部分-浦东新区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指导思想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要求，围绕浦东新区绿化、市容管理职能下沉的职责分工原则，进一步明确区管城市道路保洁养护考核管理分工，以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

2. 编制目的

2.1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养护管理工作评价体系。

2.2 提升养护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管理向科学高效创新的方向发展。

2.3 努力实现行业管理无缝隙，完善行业设施全覆盖的发现处置机制，确保新区面貌整洁、美观、有序，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

2.4 完善城市道路养护管理的过程考核机制。

2.5 确保财政资金的科学、有效使用。

3. 编制依据

参照各行业市、区相关文件（不限于）：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3.《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沪府令 24 号）

4.《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 83 号）

5.《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126-2008）

6.《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 31/T 524-2022）

7.《上海市道路、公共广场等废物箱配置导则（2023 版）》

8.《绿化市容专用轮式作业机具作业性能与安全要求》（T/STACAES 001—2021）

9.《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3.《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沪环执法（2024）22 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4. 编制原则

4.1 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引入考核激励机制，采取科学客观的测评方法。

4.2 充分体现考核的规范性、专业性，提高考核的定性、定量要求。细化管理标准，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

4.3 充分体现考核的综合性，将计划内业、平台实效、信访投诉、行业软硬件设备维护管理、应急保障等纳入考评评价体系。

5. 组织机构

区行业主管部门与街镇分工实施考核。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考核保洁养护管理的平台实效、

计划内业、行业软硬件设备维护管理、二类经费、重点亮点等工作,并负责汇总各月考核结果;街镇负责考核保洁养护的保洁质量、作业规范、设施管理、信访投诉、应急保障等日常现场管理工作。

6. 考核内容

6.1 区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内容及评分

6.1.1 道路保洁综合监管平台实效

包含平台显示机冲、机扫完成率及作业规范与实效等。

6.1.2 计划内业

包含基础资料、日常记录、计划预案、二类和托底养护经费相关资料等四部分内容。

6.1.2.1 基础资料: 包含养护标段内设施量、养护标段示意图、养护作业分配情况、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防台防汛网络、节日值班网络、养护作业联系网络、标段管理岗位职责等。

6.1.2.2 日常记录: 包含日常养护日记、养护设施处理记录、巡查记录等。

6.1.2.3 计划预案: 包含综合养护计划(年度、月度)、防灾减灾性天气计划、各类工作总结、各类安全应急预案等。

6.1.2.4 二类 and 托底养护经费相关资料: 包含二类养护经费计划、二类 and 托底养护经费实施过程资料、结算审核单等相关资料。

6.1.3 二类 and 托底养护经费使用

根据生态环境局相关行业《浦东新区区管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各养护标段二类养护经费的计划和使用进行审核。

6.1.4 行业软硬件设备维护管理

6.1.4.1 包含养护微平台日常运行、日常主动巡视发现问题上报及整改、平台工单的处置情况等。

6.1.4.2 应确保道班房及工间休息室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所有运行费用及维修维护责任。道班房须每三年开展一次电气防火安全检测和结构安全检测。

6.1.4.3 道路保洁养护机械设备须符合设备运行规范、车容车貌维护、智能监管系统运行状态,以及新能源车效能指标。

6.1.5 重点亮点工作

包含市级年度重点工作、每年定期开展防汛演练、重大活动保障及道路保洁各类专项工作等。

6.2 街镇考核内容及评分

6.2.1 保洁质量

包括路面留存垃圾情况、窞井进水口清洁情况、沟底情况、人行道情况、隔栅板情况和附属设施等情况。

6.2.2 作业规范

保洁员着装、交通规则情况、保洁员行为规范、手推车停放规范和保洁频次等情况。

6.2.3 设施管理

废物箱破损、废物箱满溢、废物箱周边情况、收集容器情况和手推车外观等情况。

6.2.4 信访投诉处理

包括区城运中心、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市绿化市容局等转派相关信访投诉件处理。

6.2.5 应急保障

管养设施内各类应急保障工作。

6.2.5.1 市、区两级检查、第三方测评中发现问题的处置。

6.2.5.2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6.2.5.3 完善的防台防汛组织体系,每年定期开展防汛演练,完成防汛抢险、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等工作。

7. 考评方式

7.1 评分标准

考核总分采用 100 分制,总分由区行业主管部门考核(100 分制,所占比重 30%)、街镇考核(100 分制,所占比重 70%)两部分构成,考核总分合格分为 90 分。

7.2 考核方式

街镇负责每月对本辖区范围内区管城市道路全覆盖巡检一次。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街镇分别

按照《区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2）、《街镇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3）进行打分，由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填写《保洁养护管理月度考核汇总表》（详见附件 4）。月度考核以上月 22 日至当月 21 日为一个月度考核周期，应于每月 22 日前完成，街镇考核分 25 日前送区行业主管部门汇总。

8. 经费核拨

8.1 每月考核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

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上的，由区行业主管部门核发当月养护经费。考核总分不合格的，按比例扣除月度养护经费，低于合格分 1 分内，扣除该养护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 1%；低于合格分 1-2 分内，扣除该养护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 2%，以此类推。

8.2 建立“一票惩戒”机制

对被各类新闻媒体曝光经核实属实的责任性事件，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20 万元；对市、区及局领导督办的各类道路保洁问题，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10-20 万元。扣除的养护经费用于本标段养护质量提升。

8.3 建立年度考核末位惩戒机制

管理标段按合同年为一个周期，考核周期综合考核成绩名列末位的管理标段实施末位惩戒，将该管理标段综合养护经费 1%左右用于购买废物箱、小型机具（新能源小型作业车辆、设备等）及薄弱道路整治提升等。

9. 惩戒机制

9.1 黄牌警告机制

9.1.1 月度养护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 90 分，对相应养护标段予以黄牌警告。

9.1.2 养护作业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不得出现跨标段作业和机械设备缺少现象，发现一次予以黄牌警告，并暂扣该标段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 2%。

9.1.3 养护作业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

9.1.4 养护公司在标段养护过程中擅自利用设施从事其它与养护无关的活动并不服从管理，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予以黄牌警告。

9.2 红牌退出机制

9.2.1 养护标段年度内第三次被黄牌警告，给予红牌，报请局启动退出程序。

9.2.2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一经发现，直接给予红牌，报请局启动退出程序。

9.2.3 由于公司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和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报请局启动退出程序。

9.2.4 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报请局启动退出程序。

9.2.5 标段内的环卫清运车辆，在养护合同范围以外的区域私自清运垃圾并进入浦东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的，给予红牌，报请局启动退出程序。

10. 补位机制

启动退出机制的标段，在新的中标养护企业未确定期间，区行业主管部门指定养护企业对该标段进行代养护。

11. 考核质量要求

内容详见

附件 1：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管理考核质量要求

附件 2：区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评分表

附件 3：街镇考核评分表

附件 4：保洁养护管理月度考核汇总表

附件 1

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管理考核质量要求

总则

养护公司须对合同条款中的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市容景观中心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

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2. 考核质量要求

2.1 区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质量要求

2.1.1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2.1.1.1 人员配备要求

养护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所派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上一年的社保缴金证明），且为该项目作业现场的实操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一线劳动人员按要求数量进行配备。

2.1.1.2 材料及设备配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养护单位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损坏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项目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养护单位还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包括大型新能源养护设备）。

2.1.2 平台实效

2.1.2.1 机冲机扫完成率

符合招标文件对道路养护机冲机扫频次要求。

2.1.2.2 作业规范与实效

符合招标文件对道路养护保洁作业规范要求。

2.1.3 计划内业编制管理要求

2.1.3.1 养护单位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市容景观中心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2.1.3.2 养护单位应根据市容景观中心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市容景观中心统一规定。

2.1.3.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齐全且真实反映养护单位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2.1.3.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2.1.3.4.1 管理资料

- （1）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 （2）当班（电话）记录
- （3）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 （4）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 （5）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 （6）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7）巡查检查记录
- （8）工作总结
- （9）安全学习记录
- （10）各项应急预案

2.1.3.4.2 上墙图表

- （1）养护标段示意图
- （2）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 （3）安全管理网络图
- （4）防台防汛网络图
- （5）节日值班网络图
- （6）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2.1.3.4.3 岗位职责

- （1）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 （2）巡查检查制度
- （3）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4）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2.1.3.4.4 道路保洁报表资料

- （1）文明班组创建材料

(2) 一路一档

(3) 一车一档

2.1.4 行业软硬件设备维护管理要求

2.1.4.1 完成养护企业微平台建设并及时更新数据，且符合微平台对企业主动发现问题数与管理单位发现问题数比例要求。

2.1.4.2 养护单位根据《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技术业务用房管理细则》的要求，应确保道班房及工间休息室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道班房需按规定每三年开展一次电气防火安全检测和结构安全检测，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实施并出具报告，检测不合格的须立即整改，检测合格报告按要求报送存档。

2.1.4.3 道路保洁养护机械设备须按规定频次、时间及范围作业，确保作业指标合规；新能源车辆须满足年度运行里程与有效作业天数标准。所有车辆须配备 GPS 并接入监管平台，实现轨迹和作业状态实时监控。同时，严格规范车辆进入中转场所的车容车貌与密闭运输标准，并落实 IC 卡管理制度。

2.1.5 二类养护经费使用

根据局相关行业《浦东新区区管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各养护标段二类养护经费的计划、使用进行审核。

2.1.6 社会评价重点亮点工作

2.1.6.1 获市、区两级领导肯定或表扬的重点工作。

2.1.6.2 参与市级重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获上级部门肯定的。

2.1.6.3 特色亮点工作获市、区级媒体宣传报道的。

2.1.6.4 积极添置作业机具和机械，提高保洁机械化率；积极添置新能源保洁作业车辆；扎实开展专项活动，及时报送信息。

2.1.6.5 积极配合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工作素材提供、试点任务及其他交办事项。

2.1.6.6 重大活动保障措施到位、落实有力。

2.1.6.7 其他由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纳入考核的相关工作。

2.1.7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2.1.7.1 养护公司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养护公司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1.7.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2.1.7.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养护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不少于两次。

2.1.7.4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车辆、机具和机械，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2.1.7.5 作业车辆噪声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

2.1.7.6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市容景观中心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清除渣土、油渍、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2.1.7.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市容景观中心，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2.1.7.8 如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养护公司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市容景观中心。

2.2 街镇考核质量要求

2.2.1 道路保洁养护要求

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间要求

环境卫生 区域等级	环境卫生质量 保障时间段
一级区域	每日 07:00—23:00
二级区域	每日 07:00—21:00
三级区域	每日 07:00—19:00

每日需达到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间要求，才计为一个环境卫生质量保障天数。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保障期间要适当增加作业频次，设摊区域要适当增加冲洗频率，确保地面油污及时清理。

机械清扫保洁频次要求

保洁等级	机械清扫频次（次/日）	机械冲洗频次（次/日）	人行道冲洗频次
一级区域	4	>2	每周不少于 2 次
二级区域	3	≥2	每周不少于 1 次
三级区域	2	≥1	每两周不少于 1 次

2.2.2 保洁质量要求

2.2.2.1 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冬天 4℃ 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 30℃ 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2.2.2.2 路面应干净，无积存垃圾，无大面积积水。窨井进水口清洁，沟底无垃圾、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

2.2.2.3 人行道无小包垃圾、见本色，无设摊污染、油污、散落渣土，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等。

2.2.2.4 隔栅板沟眼畅通，无堵塞。附属设施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2.2.3 作业规范要求

2.2.3.1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夜间作业应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2.2.3.2 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

2.2.3.3 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道路、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宜实行夜间清扫作业、日间保洁维护的保洁方式。

2.2.3.4 机械化作业应避开所在区域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段（7:00-9:00,16:30-18:30），机扫车、冲洗车、小型电动机具作业应遵守交通规则。

2.2.3.5 保洁员要用语文明，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道路垃圾即扫即清，无小堆垃圾。工作期间不得聚众聊天（2 人以上）、干私活。

2.2.3.6 手推车应顺道路方向摆放，不阻挡通道及将车辆停放在绿化带内。工具不超过手推车范围 0.6 米，且与车辆平行。

2.2.3.7 保洁作业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设备，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服应符合 GB 20653 的规定。

2.2.3.8 保洁作业时使用的洗涤剂、涂料和装饰材料等应符合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

2.2.3.9 作业车辆尾气排放及噪声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行驶速度等参数应按照车辆出厂参数确定。

2.2.4 设施管理要求

2.2.4.1 废物箱箱门整洁无缺损，门关好，垃圾不外溢；箱体外无污渍，标识清晰；废物箱与周围地坪保持整洁。

2.2.4.2 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

2.2.4.3 手推车外表清洁，相对密封，不渗漏，车体外无悬挂物；公司名称、编号清晰；使用方便，整体保持完好。

2.2.5 信访投诉处置要求

2.2.5.1 按照沪绿容办[2024]15号《2024年度上海市绿化市容信访和热线工作考核办法》要求，养护公司应做好相关投诉热线案卷处置工作，具体处置行为应按照《浦东新区2024年度12345市民服务热线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要求投诉处理率达100%、回复率达100%，满意率达95%。遇上级领导交办的特殊信访案件，按管理单位要求处置。

2.2.5.2 受理时间：365天24小时。

2.2.5.3 处置时效：直管设施内诉求件，要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处置；非直管设施的诉求件，应主动跨前一步予以踏勘、协调，指导相关责任主体单位进行处置，并跟踪办理结果。

2.2.5.4 对直管设施诉求件的处置结果应按要求上报相应管理单位。

2.2.5.5 对其它上级领导直接派单的特殊案件，按照管理单位要求进行处置。

2.2.6 应急保障要求

2.2.6.1 养护公司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管理单位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内容。

2.2.6.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措施。

2.2.6.3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2.2.6.4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2.2.6.5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2.2.6.6 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附件2

区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评分表

标段： 养护单位： 考核日期：
考核人：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本项总分	得分
平台实效 (60分)	机冲机扫完成率	1	符合招标文件对道路养护机冲机扫频次要求	30	
	作业规范与实效	2	符合招标文件对道路养护保洁作业规范要求	30	
计划内业及 信息(5分)	资料准确度	3	内业资料实事求是，数据准确合理，无明显误差	2	
	资料及数据及时度	4	内业资料上报及时	2	
	资料及信息完整度	5	内业资料内容详实完整	1	
行业软硬件 设备维护管理 要求管理 (10分)	养护企业微平台建设维护情况	6	完成微平台建设并及时更新数据，符合微平台对企业主动发现问题数与管理单位发现问题数比例要求	3	
	道班房及工间休息室的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和环境卫生情况	7	禁止存在私拉乱接、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乱堆物等现象，规范配备灭火器	3	
	道路保洁养护机械运行与智能化监管	8	符合设备运行规范、车容车貌维护、智能监管系统运行状态，	4	

			以及新能源车辆效能指标		
二类和托底经费(10分)	道路保洁二类养护经费主要用于提升作业水平、规范服务形象和保障重大活动等，主要内容包括 1)增加机扫机冲作业频次；2)废物箱零星更新、维修和标识标贴更新；3)保洁工具(架子车、桶等)的维修更新；4)小型电动机械的维修更新；5)根据需求购买智能化监管设备及服务；6)行业创建和培训；7)购买养护监理服务；8)作业人员更换服装；9)其他用于提升道路保洁作业水平的工作等	9	按要求完成重大活动保障和托底应急处置，增加机冲机扫作业频次的	1	
		10	按要求完成废物箱零星更新、维修和标识标贴更新的	2	
		11	按要求保洁工具(架子车、桶等)维修更新的	1	
		12	按要求完成小型保洁机械的添置维修更新的	2	
		13	按要求完成行业创建和培训的	1	
		14	按要求完成购买养护监理服务的	1	
		15	按要求完成作业人员更换服装的	1	
		16	按要求购买智能化监管设备及服务的	1	
重点、亮点工作(15分)	上级肯定	17	受到市区二级领导表扬的	2	
	市级重点工作	18	参与市级重点工作，按要求完成的	2	
	媒体正面报导	19	亮点特色工作经市、区媒体宣传报导的	2	
	开展专项活动	20	积极添置作业机械和机具，提高保洁机械化率的	1	
		21	积极添置新能源保洁作业车辆的	1	
		22	开展专项活动并积极报送相关信息的	1	
	市、区两级职能部门下达的其他任务	23	积极配合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所需工作素材	1	
		24	积极配合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试点工作的	2	
	重大活动保障	25	市级重大活动保障有力的	2	
	其他	26	其他各类相关工作	1	
合计				100	

注：1.单项分扣完为止

2.“平台实效”分按监管平台生成分填入。

附件 3

街镇考核评分表（道路保洁）

标段：

养护单位：

考核日期：

考核人：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标准	本项总分	得分
------	----	------	------	----

保 洁 质 量 (30 分)	1	路面无存留垃圾	5	
	2	窞井进水口清洁	5	
	3	沟底无垃圾,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	5	
	4	人行道无小包垃圾、人行道见本色,无设摊污染、油污、散落渣土,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等。	5	
	5	隔栅板沟眼畅通,无堵塞。	5	
	6	附属设施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5	
作 业 规 范 (20 分)	7	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4	
	8	早晚高峰时段(7:00-9:00,16:30-18:30)机械化作业,机扫车、冲洗车、小型电动机具作业应遵守交通规则。	4	
	9	保洁员要用语文明,礼貌待人,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道路垃圾即扫即清,无小堆垃圾。工作期间不得聚众聊天(2人以上)、干私活。	4	
	10	手推车应顺道路方向摆放,不阻挡通道及将车辆停放在绿化带内。工具不超过手推车范围0.6米,且与车辆平行。	4	
	11	人工保洁、机械作业频次等达标。	4	
设 施 管 理 (20 分)	12	废物箱箱门整洁无缺损,门关好,垃圾不外溢。	4	
	13	废物箱箱体外无污渍,标识清晰。	4	
	14	废物箱与周围地坪保持整洁	4	
	15	收集容器: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	4	
	16	手推车:外表清洁;相对密封,不渗漏,车体外无悬挂物;公司名称、编号清晰;使用方便,整体保持完好。	4	
信 访 投 诉 (15 分)	17	接到投诉处置通知后,应及时处置。	5	
	18	投诉处置后,应及时回复。	5	
	19	因养护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处置应满足投诉人诉求。	5	
应 急 保 障 (15 分)	20	遇台汛及雨雪冰冻天气,各类道路突发事件应按要求完成应急保障及处置工作。	10	
	21	积极配合街镇完成道路保洁相关工作。	5	
总 分			100	

注: 单项分数扣满为止

考核部门(盖章):

附件 4

保洁养护管理月度考核汇总表

序号	街镇名称	市容景观中心考核得分	街镇考核得分	月度考核得分	备注
1	XX 街镇	总分 100	总分 100	=市容景观中心考核得分×0.3+街镇考核得分×0.7	
2	XX 街镇	总分 100	总分 100	=市容景观中心考核得分×0.3+街镇考核得分×0.7	
3	XX 街镇				
4	XX 街镇				
5					
6					
7					

13.4 绿化部分-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浦东新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版）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提高浦东新区范围内绿地养护管理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公众休憩环境，努力探索新时期绿地管理的方法和手段，进一步细化养护管理工作，提高绿地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编制目的

- 1、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评价体系。
- 2、提升绿地养护管理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公众休憩环境。
- 3、努力实现管理无缝隙，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

三、编制依据

- 1、《上海市绿化条例》（修正版）2019
- 2、《上海市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3、《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 4、《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105-2022）
- 5、《上海市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08-66-2016）
- 6、《上海市园林绿化草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08-67-2015）
- 7、《上海市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08-75-2014）
- 8、《上海市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

四、编制原则

- 1、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引入考核激励机制，采取科学客观的测评方法。
- 2、充分体现考核的规范性、专业性，提高考核的定性、定量要求。细化管理标准，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
- 3、充分体现日常考核的重要性，注重过程考核，加大日常考核在月底考核中的比重。
- 4、充分体现考核的综合性，将社会责任、第三方评价、信访投诉、文明施工、巡查实效等纳入考评评价体系。

五、考核内容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绿化、零星绿地及部分公路红线外绿化的绿化养护情况主要分外业和内业两个方面进行考核。

（一）外业考核

- 1、绿地养护。包括绿地内的景观效果、植物长势、修剪规范、水肥管理、草坪铺植、中耕除草、设施设备、环境卫生等。
- 2、路口景点及花坛花境。景观布置、花材质量、水肥管理、土壤地形、施工养护等。

- 3、行道树养护。景观面貌、修剪规范、树穴处理、绑扎规范、树洞处理、景观协调等。
- 4、病虫害防控。绿地病虫害防控、路口景点及花坛花境病虫害防控、行道树病虫害防控。
- 5、安全管理。防汛、应急处置、作业规范、道班房及仓库管理。

（二）内业考核

- 1、基础台账。人员管理、园林绿化机械设备管理、绿化设施量台账的日常维护及道班房、仓库的管理台账。
- 2、日常巡查。绿地、路口景点及花坛花境、行道树日常巡查覆盖率、自查自纠、日常记录、优美景点资料上报等。
- 3、信访处置。包括网格办、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浦东 e 家园等信访投诉件处理的及时率、结案率、退单率、满意率。
- 4、内业资料。安全管理台账、计划总结、日常统计、植保资料、培训工作、宣传报道等。
- 5、批后监管。规范借地、文明施工、苗木搬迁、绿化恢复及绿化补偿等。

六、考核标准及方式

（一）考核标准

考核过程中，问题以株、平方米和次为单位，每发现一次扣 0.1-0.2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第一部分：外业考核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本项总分	问题扣分
绿地养护 (35 分)	景观效果：绿地整体景观效果良好，植物群落结构合理，层次丰富，无空秃，无倒伏，树木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合理，疏密有致。	5	0.1
	植物长势：绿地内植株生长健康，树形完整饱满，枝叶茂盛，季相明显，无枯枝、死树、残柱，野生杂乱植物。	5	0.1
	修剪规范：乔灌木按季节进行修剪，造型饱满，无明显残桩、枯枝，有效控制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等，绿篱修剪及时，有效控制高度和层次饱满。	5	0.1
	水肥管理：水分控制得当，旱季节及时浇水浇透，雨季无明显积水现象。施肥合理、有效，无明显缺肥状况。	4	0.1
	草坪地被：地被植物生长茂盛，草坪高度控制平坦整齐，无明显杂草，无空秃，切边规范。	4	0.1
	中耕除草：保持土壤疏松透气，无明显碎石砖等杂物，夏秋各松土一次；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草坪内基本无杂草。	4	0.1
	设备设施：无安全隐患；亭、廊、花坛等设施整洁；园路、景观灯、园林小品、果壳箱、标牌、护栏等设施完好，无明显破损丢失。	4	0.1
	环境卫生：有专人负责绿地保洁工作；绿地整洁，无垃圾、积水、无死角；保洁及时，清理垃圾及时。	4	0.1
路口景点及花坛花境 (25 分)	景观效果：路口景观及花坛花境中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整体景观效果良好。	5	0.1
	花材质量：植株生长健康，株型饱满，花色纯、花型正，植株高度均衡协调。	5	0.1
	水肥管理：及时浇水或局部补水，确保花卉形态饱满，梅雨季节保持排水通畅。施肥合理有效，促进观花观果达到良好生长效果。	5	0.1
	土壤地形：地形处理饱满，无低洼凹凸积水，坡弧度流畅，土壤改良到位，无板结。	5	0.1
	施工养护：株行距适宜，边线流畅，施工精细；无缺株、倒株，无明显残花败叶、无杂草，无明显黄	5	0.1

	土裸露。		
行道树 (15 分)	景观面貌: 树干整齐挺拔, 胸径、分叉点基本统一, 树冠丰满完整, 树木长势旺盛, 无缺株、死株。	3	0.1
	修剪规范: 修剪适宜、规范, 一路一方案, 人为形成的树木创面需用保护剂修补。主侧枝分布匀称且数量适宜, 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	3	0.1
	树穴处理: 树穴规格一致, 黄土不裸露, 地被生长健康, 无空秃; 盖板完整、平整, 盖板内圈大小与树干尺寸相匹配。	3	0.1
	绑扎规范: 应在树桩顶端 20cm 处进行绑扎, 绑扎缠绕三道加腰箍三道。中型树及以上的行道树可去除护树桩, 老化损坏的树桩、绑扎材料应及时更换。	2	0.1
	树洞修补: 基本无树洞或树洞处理规范。直径大于 5cm 的树木树洞或创面必须进行修补或保护。	2	0.1
	景观协调: 行道树与周边环境协调, 包括周边建筑、绿地、电线和信号灯等。	2	0.1
病虫害防控 (15 分)	绿地: 无检疫性病虫, 蛀干性害虫株受害率<1%, 叶部病虫受害率<10%且没有发生影响景观的爆发为害; 其中隔离带绿篱受害率<5%, 单块草坪受害率<1%。	5	0.1
	花坛花境: 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5	0.1
	行道树: 无检疫性病虫, 叶片受害率<8%, 树干受害率<3%。	5	0.1
安全管理 (10 分)	防台防汛: 防台防汛预案完整, 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 物资储备齐全, 保养到位, 现场作业规范, 操作熟练, 应急处置到位, 无安全事故。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演练。	2	0.1
	应急处置: 各类预案齐全, 组织构架完整, 建立相应的应急防控队伍, 能有效应对各项突发事件。处置过程快速、有效, 规范, 确保稳定工作, 减少负面影响。	3	0.1
	规范作业: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 应有施工铭牌告知。	3	0.1
	道班房仓库: 符合相关道班房、仓库管理相关规定, 无安全隐患, 灭火器按期更换, 物品放置整齐, 人员管理措施到位。	2	0.1
小计 100 分 (折算 70 分计入总分)			
第二部分: 内业考核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本项总分	问题扣分
基础台账 (5 分)	人员管理: 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植保人员相对固定, 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换人; 一线作业配备必须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 未达标的按不足百分比扣除。	1	0.1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配备及使用必须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1	0.1
	绿化设施: 设施量管理日常维护更新, 变动维护不超过一个月。	2	0.1
	道班房仓库: 管理制度完善, 管理台账清晰, 准确。	1	0.1

日常巡查 (7分)	巡查覆盖率:一级绿地每日一次, 二级绿地二天一次; 三级绿地及公路绿地每周二次(周一至周三一次, 周四至周日一次) 完成全覆盖巡查。	2	0.1
	自查自纠: 主动发现问题, 总量不少于上月信访投诉量的 2 倍(日常养护 20%; 景点花卉 15%; 行道树 20%; 植保类 10%; 卫生保洁 15%; 其他类 20%)。	2	0.1
	日常记录: 按各类养护计划, 完成日养护工作记录。	2	0.1
	优美景点: 景点花坛美图每周不少于 2 次; 优美景点路段照片每月不少于 1 次。	1	0.1
信访投诉 (6分)	先行联系率; 实际解决率; 及时率; 退单率; 结案率; 满意率	6	0.2
内业资料 (7分)	安全管理: 各类应急预案、保障预案; 各类管理网络(日常养护、安全管理、防汛防汛、应急保障、值班保障); 各类应急演练; 应急处置。	1.5	0.1
	计划总结: 养护计划(年度、月度、阶段); 景点花坛更换方案计划; 总结。	1	0.1
	日常统计: 资料及时、准确上报。	1	0.1
	植保资料: 按要求完成植保巡查记录。	1	0.1
	培训工作: 按要求参加管理部门培训、技术竞赛活动, 开展企业内部各类业务培训, 推广各类新技术、新材料。	1	0.1
	宣传报道: 每月不少于 1 次	1.5	0.1
批后监管 (5分)	规范借地: 不存在超期、超范围、用途不符等情况	1	0.2
	文明施工: 现场达到文明施工要求	1	0.2
	苗木搬迁: 苗木搬迁符合规范、苗木迁入地数量或存活率符合要求	1	0.2
	绿化恢复: 绿化恢复与恢复方案相符	1	0.2
	其他: 绿地补偿达标等	1	0.2
小计 30 分			

(二) 考核方式

养护管理考核采用总分 100 分制, 由内业考核(30%)和外业考核(70%)组成。养护管理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评分。考核结果分别按城市道路绿化、零星绿地和公路红线外绿化三个管理模块分别计分排名, 90.0 分(含)以上为优秀, 85.0(含)至 90.0 分为合格, 85.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内业考核

内业考核采用 30 分制, 结合绿化监管平台场景建设, 由绿化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问题每产生一次, 扣 0.1-0.2 分, 扣完为止。

2、外业考核

外业考核采用 100 分制(折算 70 分计入总分), 包括平时考核和集中考核, 平时考核占外业考核的 60%, 集中考核占外业考核的 40%, 主要对绿地养护、路口景点及花坛花境、行道树、病虫害、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专业考核。其中: 城市道路绿化外业考核由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与街镇共同负责(绿化管理事务中心考核占 30%、街镇考核占 70%); 公路红线外绿化和零星绿地外业考核由绿化管理事务中心负责。问题每产生一次,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七、奖惩项目

1、加分及扣分项

绿化管理中心根据养护标段管理标段当月重大活动保障、市区两级层面表彰、媒体报道、应急抢险响应、竞赛得奖等表现情况在月度考核总分的基础上酌情加分及扣分, 每项 0.1-2 分, 加分最多加 3 分, 扣分不设上限。

内容	标准	分值
绿化养护	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被点	扣 0.5 分

	名通报批评的标段	
	日常养护巡查中发现有重大养护失误	扣 0.2 分
	在互查互纠中当月有未处理工单件情况	按照工单数量扣 0.1-0.5 分
媒体报道	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	加 1 分
	区级媒体正面报道	加 0.5 分
	局内媒体正面报道	加 0.2 分
	发生重大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或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扣 2 分
竞赛及表彰	市级奖项（特等奖及一等奖）	加 2 分
	市级奖项（二等奖）	加 1.8 分
	市级奖项（三等奖）	加 1.5 分
	市级奖项（如优胜奖、人气奖及参与奖等）	加 1.2 分
	区级奖项（特等奖及一等奖）	加 1 分
	区级奖项（二等奖）	加 0.8 分
	区级奖项（三等奖）	加 0.5 分
	区级奖项（如优胜奖、人气奖及参与奖等）	加 0.2 分
重大活动保障	参与重大活动保障，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区级表彰	加 0.5 分
	参与重大活动保障，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市级表彰	加 1 分
	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受到局以上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	扣 1 分
信访投诉	获市、区、局等月报内通报的优秀工单	加 0.3-0.5 分
	信访存在工作过失的	扣 0.5 分
	媒体曝光负面报道存在工作过失的	扣 1 分
	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且存在重大工作过失的	扣 2 分
防台防汛	出现应急情况未及时到场处置，造成严重后果	扣 1 分
有害生物防控	出现检疫性病虫害（如美国白蛾），未及时防治，造成严重后果	扣 1 分
批后监管	未取得行政许可，对绿地进行违法违规侵占、损坏直管设施行为制止不力	扣 1 分
	其他情况	按照严重程度，扣 0.1-1 分
备注：1、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内容加分或扣分的，按照最高分值计算，不重复计算。 2、以公司名义获奖且公司同时养护多个标段，不重复加分，可由公司与绿化中心沟通后决定具体加分标段。		

2、养护经费惩罚项目

由于养护工作失职发生的责任性问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情况直接扣除发生问题管理标段的月度考核总分，直接扣养护经费。

1、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被点名通报批评的标段，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 0.5%。

2、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受到局以上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 1%。

3、发生重大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或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 2%。

4、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扣除该养护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 2%，总扣除经费以月度养护经费的 30%为限。

八、经费核拨

每月考核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月度考核优秀、合格的，核发当月养护经费；月度考核不合

格或发生责任性问题的，按养护经费惩罚项目扣除养护经费。

扣除养护经费的使用：一是由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中心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景观提升改造费用；二是归还财政。

九、 举牌机制

为体现优胜劣汰及综合养护充分市场化，对不合格单位采取退出机制。退出机制采取红、黄牌制度。

1、黄牌警告机制

1.1、月度养护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对相应管理标段予以黄牌警告。

1.2、 养护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不得出现跨标段作业和机械设备缺少现象，发现一次予以黄牌警告，并扣除该标段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 2%。

1.3、 养护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并扣除该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 2%。

1.4、 养护标段年度内第二次被黄牌警告，翻倍扣除相应养护经费，即扣除该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 4%。

2、 红牌退出机制

2.1、养护标段年度内第三次被黄牌警告，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2.2、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一线养护作业工人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一经发现，直接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2.3、 养护企业内部经营管理问题，影响养护公司正常进行的情况，如违法分包，恶意竞标，行政管理部门查实处罚的。以及由于养护单位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和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2.4、 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十、惩戒措施

城市道路绿化、零星绿地、公路红线外绿化考核每年（以合同周期为计）分别排名最后的管理标段，将扣减年度养护经费的 3%，扣减经费的使用：由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做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十一、其他

如上级有新的政策规定出台，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13.5 人员管理办法

13.5.1 市政养护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市政养护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市道路市政养护企业从业人员的管理，贯彻“定人、定岗、定责”的行业管理要求，确保城市道路市政养护的效果与形象。结合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称本中心）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本中心管辖范围内，从事城市道路市政养护的企业。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主要是对合同存续期间，合同发包方、承包方在养护从业人员的人员登记、人员管理、人员变更、人员考核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章 人员分类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城市道路市政养护从业人员，指根据合同关系，在本中心业务范围内从事城市道路市政养护的企业，为履行合同约定所配置的各类养护人员。包括公司管理层、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一线养护工人。

第五条 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经理、分管养护的副经理。

第六条 项目经理指企业投标时申报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养护企业的日常生产活动。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指养护企业内部具有国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等。

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人指养护企业内部具有国家专业岗位能力认定资格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养护工、桥梁养护工等。

第九条 一线养护工人指养护企业内部从事道路市政养护工人。

第三章 人员登记

第十条 中标企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必须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照标段要求，配齐配足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在城道中心、公路署等各标段间串用人员。

第十一条 中标企业应到本中心指定的业务科室申报养护从业人员登记备案。登记时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用工合同复印件。

第十二条 本中心建立养护人员档案库，同时对各养护企业申请登记备案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比对，确保不缺失、不重复。

第十三条 本中心如在比对中发现有人员缺失、人员串用等问题，应责令企业在一周内进行调整、补充。未完成调整、补充的，按照相关考核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十四条 各养护企业应保证养护从业人员的基本稳定，尽可能不做或少做人员调整变动。原则上，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等三类人员，一年内变动总人次不得超过备案总数的 30%；同一岗位，变动间隔不得小于半年。

第十五条 本中心应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每季度查实、核对养护企业从业人员实际到位情况。

第四章 人员变更

第十六条 各养护企业所上报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在合同存续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得任意变动。

第十七条 各养护企业在合同履约期内，如有特殊情况，需变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应到本中心指定的业务科室申请办理人员变动登记备案。

第十八条 本中心有权根据养护的实际绩效，要求相关养护企业调整、增加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一线养护工人。

第五章 人员考核

第十九条 本中心按照养护合同的约定、考核办法的规定，定期对养护企业的养护从业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考核。发现违规情况，采取责令整改、扣除养护经费、罚款等措施，直至启动退出机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13.5.2 道路保洁养护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城市道路保洁养护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市道路保洁养护企业从业人员的管理，贯彻“定人、定岗、定责”的行业管理要求，确保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的绩效与行业形象。结合浦东新区市容景观中心（下称本中心）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城市道路养护业务范围内，从事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的企业。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主要是对合同存续期间，合同发包方、承包方在养护从业人员的人员分类、人员管理、人员考核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章 人员分类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城市道路保洁养护从业人员，指根据合同关系，在本中心业务范围内从事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的企业，为履行合同约定所配置的各类养护人员。包括公司管理层、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一线养护工人。

第五条 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经理、分管养护的副经理。

第六条 项目经理指企业投标时申报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养护企业的日常生产活动。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指养护企业内部具有国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环卫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财会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经济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

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人指养护企业内部具有国家专业岗位能力认定资格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工等。

第九条 一线养护工人指养护企业内部从事道路保洁的路面作业工人。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条 中标企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必须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照标段要求，配齐配足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在各标段间串用人员。

第十一条 中标企业应到本中心指定的业务科室申报养护从业人员登记备案。登记时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用工合同复印件。

第十二条 本中心建立养护人员档案库，同时对各养护企业申请登记备案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比对，确保不缺失、不重复。

第十三条 各养护企业应保证养护从业人员的基本稳定，尽可能不做或少做人员调整变动。原则上，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等三类人员，一年内变动总人次不得超过备案总数的 30%；同一岗位，变动间隔不得小于半年。

第十四条 各养护企业所上报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在合同存续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得任意变动。各类人员应明确各自岗位职责。一线工人建立工人档案，明确作业内容；环卫一线作业工人应明确作业点位。本中心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每半年查实、核对养护企业从业人员实际到位情况。

第十五条 各养护企业在合同履约期内，如有特殊情况，需变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应到本中心指定的业务科室申请办理人员变动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本中心有权根据养护的实际绩效，要求相关养护企业调整、增加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一线养护工人等。

第四章 人员考核

第十七条 本中心按照养护合同的约定、考核办法的规定，定期对养护企业的养护从业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本中心如在考核中发现有人员缺失、人员串用等问题，采取责令整改，督促企业在一周内完成调整、补充，并根据道路保洁养护考核办法规定进行处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调整、补充的，按照道路保洁养护考核办法的规定，实施黄牌警告一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2022 年 12 月 17 日

13.5.3 绿化养护

浦东新区绿化养护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浦东新区绿化养护企业从业人员的管理，贯彻“定人、定岗、定责”的行业管理要求，确保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的绩效与行业形象。结合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本中心业务范围内，从事绿化养护的企业。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主要是对合同存续期间，合同发包方、承包方在养护从业人员的人员分类、人员管理、人员考核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章 人员分类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绿化养护从业人员，指根据合同关系，在本中心业务范围内从事绿化养护的企业，为履行合同约定所配置的各类绿化养护人员。包括公司管理层、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一线养护工人。

第五条 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经理、分管养护的副经理。

第六条 项目经理指企业投标时申报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养护企业的日常生产活动。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指养护企业内部具有国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财会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经济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

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人指养护企业内部具有国家专业岗位能力认定资格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花卉工、上树工等。

第九条 一线养护工人指养护企业内部从事绿化养护的作业工人。

第十条 以招标标段为单位，组建绿地管理项目组，明确分管领导 1 名、项目经理 1 名、资料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植保员 1 名，专业技术员 1 名。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中标企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必须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照标段要求，配齐配足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在各标段间串用人员。

第十二条 中标企业应到本中心指定的业务科室申报养护从业人员登记备案。登记时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用工合同复印件。

第十三条 本中心建立养护人员档案库，同时对各养护企业申请登记备案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比对，确保不缺失、不重复。

第十四条 各养护企业应保证养护从业人员的基本稳定，尽可能不做或少做人员调整变动。原则上，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等三类人员，一年内变动总人次不得超过备案总数的 30%；同一岗位，变动间隔不得小于半年。

第十五条 各养护企业所上报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在合同存续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得任意变动。各类人员应明确各自岗位职责。一线工人建立工人档案，明确作业内容。本中心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每半年查实、核对养护企业从业人员实际到位情况。

第十六条 各养护企业在合同履约期内，如有特殊情况，需变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应到本中心指定的业务科室申请办理人员变动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本中心有权根据养护的实际绩效，要求相关养护企业调整、增加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一线养护工人等。

第四章 人员考核

第十八条 本中心按照养护合同的约定、考核办法的规定，定期对养护企业的养护从业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本中心如在考核中发现有人员缺失、人员串用等问题，采取责令整改，督促企业在一周内完成调整、补充，并根据本中心绿地养护考核办法规定进行处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调整、补充的，按照绿地养护考核办法的规定，实施黄牌警告一次。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6 机械设备管理办法

13.6.1 市政养护机械设备管理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市政养护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部分 前言

为加强辖区市政养护机械设备管理，有效提高道路市政养护水平，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全面提升行业形象，根据城市道路设施各行业养护技术规范 and 标准、各行业养护定额，并结合浦东新区市政养护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总则

1、指导思想

1.1 做好市政养护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城市机械化作业水平、提高机械化作业率、提升行业整体形象。

1.2 机械设备使用管理规范、作业专业化、考核工作规范化。

2、指导原则

2.1 机械设备统筹使用、合理分配的原则。

2.2 提高市政养护管理水平、体现行业形象的原则。

2.3 机械设备使用既有统一标准又体现区域差异性的原则。

3、适用范围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道路市政养护作业单位按此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部分 机械设备具体管理要求

1、机械设备基础资料建立的要求

1.1 各公司使用的机械设备须建立一机一档，机械设备档案中须包含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购买或租赁合同及发票附件）、作业台账（作业范围、作业频次和作业时间）、维修保养情况记录、变更或报废情况等资料。

1.2 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要配置备用机械设备来保证养护作业，作业要求和作业范围须和原来机械设备保持一致，同时需要向管理单位进行报备。

1.3 机械设备进行更换和报废时，需向管理单位进行报备，及时做好新旧机械设备的更换衔接和档案延续工作，不得影响养护作业。

2、机械设备配置的要求

2.1 机械设备的型号、吨位等配置需按定额要求和区域特点进行配备，大部分机械设备应以养护公司自有为主，小部分不常用的大型机械设备可以进行租赁，需有租赁协议。

2.2 所有使用的机械设备都须满足交通和环保要求。

2.3 区域内进行道路巡查车等市政机械设备，都需配备 GPS 定位系统，以便考核和管理。

3、机械设备机容机貌的要求。

3.1 养护机械设备标识应清晰完整，外观整洁、规范、美观，作业过程中无吊挂等现象。

3.2 机械设备使用前应做好机械设备的例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安全、整洁、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

3.3 所有作业的机械设备必须张贴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文明行业创建的标语根据行业要求进行张贴。

4、机械设备使用过程的要求

4.1 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根据行业要求进行规范操作，达到行业作业规范（作业频次、作业时间、作业范围等）的要求。对于作业频次和作业时间可根据特殊天气和区域位置的要求进行适当的调整，但调整前应征得管理单位的同意。

4.2 机械设备的使用作业需进行定岗定机械设备定范围，不得随意更换作业范围，处理应急事件或特殊情况更换作业范围时须向管理单位进行报备。

5、机械设备使用管理考核要求

机械设备作业管理考核纳入考核办法进行统一考核，本管理办法及行业规范要求作为对机械设备进行考核扣分的依据。

6、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本规定解释权归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13.6.2 道路保洁养护机械设备管理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城市道路保洁养护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前言

为加强城市道路保洁养护机械设备管理，有效提高道路保洁养护管理水平，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全面提升行业形象，根据城市道路保洁养护技术规范 and 标准、道路保洁养护定额，并结合各标段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一）做好道路保洁养护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城市机械化作业水平、提高机械化作业率、提升行业整体形象。

（二）机械设备使用管理规范化、作业专业化、考核工作规范化。

第二条 指导原则

（一）机械设备按照统筹使用、合理分配的原则。

（二）提高道路保洁养护管理水平、体现行业形象的原则。

（三）机械设备使用既有统一标准又体现区域差异性的原则。

（四）符合《浦东新区区管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机具管理指导意见》规定要求。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城市道路保洁养护作业单位按此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机械设备具体管理要求

第四条 机械设备基础资料建立要求

（一）各中标单位使用的机械设备须建立一机一档，机械设备档案中须包含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购买或租赁合同及发票附件）、作业台账（作业范围、作业频次和作业时间）、维修保养情况记录、变更或报废情况等资料。

（二）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要配置备用机械设备来保证养护作业，作业要求和作业范围须和原来机械设备保持一致，同时需要向管理单位进行报备。

（三）机械设备进行更换和报废时，需向管理单位进行报备，及时做好新旧机械设备的更换衔接和档案延续工作，不得影响养护作业。

第五条 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一）机械设备的型号、吨位等配置需按定额要求和区域特点进行配备，大部分机械设备应以养护公司自有为主，小部分不常用的大型机械设备可以进行租赁，需有租赁协议。

（二）所有使用的机械设备都须满足交通和环保要求，符合市级相关淘汰更新等工作要求。

（三）区域内进行道路保洁的清扫车、清洗车、道路保洁垃圾清运车等环卫机械设备（含“无人驾驶”机具和车辆），都需配备 GPS 定位系统，以便考核和管理。

（四）区域内进行道路保洁的环卫车，含新能源环卫车、“无人驾驶”环卫车，须接入“城市道路保洁综合监管系统”，实时掌握作业车辆运行轨迹、作业状态、机械化作业完成量等，以便考核和管理。

（五）作业车辆应按《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管理要求在作业车辆上配备相适应的智能化监测设备，检测并上传作业过程中的状态与质量信息，用于后台的分析，以确保保洁作业能够得到有效监管。

（六）智能化设备的型号、吨位等配置需按定额要求和区域特点进行配备，智能化设备可以进行租赁，需有租赁协议。区域内进行道路保洁的清扫车、清洗车、道路保洁垃圾清运车、路面养护车等环卫车辆，均需配备视频监控、传感器和主机，以便考核和管理。

第六条 机械设备机容机貌要求

（一）养护机械设备标识应清晰完整，外观整洁、规范、美观，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二）机械设备使用前应做好机械设备的例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安全、整洁、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

（三）所有作业的机械设备必须张贴养护公司名称和监督电话，文明行业创建的标语根据行业要求进行张贴。

第七条 机械设备使用过程要求

（一）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根据行业要求进行规范操作，达到行业作业规范（作业频次、作业时间、作业范围等）的要求。对于作业频次和作业时间可根据特殊天气和区域位置的要求进行适当的调整，但调整前应征得管理单位的同意。

（二）机械设备的使用作业需进行定岗定机械设备定范围，不得随意更换作业范围，处理应急事件或特殊情况更换作业范围时须向管理单位进行报备。

（三）新能源机械设备运行使用，按沪发改环资〔2023〕5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的扶持政策》工作要求（以市局更新为准），须自投入运行次年起，连续3年满足市级新能源环卫车更新实效奖励运行考核标准（详见下表）。

新能源环卫车年度运行考核标准

类型		作业里程 (万公里/年/车)	有效作业天数
收运类车辆	桶装车	0.9	300 天
	其他	2	300 天
道路保洁类	路面养护车	0.5	300 天
	其他	1.5	300 天

（备注：有效作业天数是指每天运行时间大于4小时天数）

(四)“无人驾驶”机械设备购置运行使用,需符合市区两级相关规定与要求,须向管理单位进行报备。

第八条 环卫作业车辆进入浦东新区垃圾中转、处置场所要求

环卫作业车辆进入浦东新区垃圾中转、处置场所,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一)在浦东新区范围内作业的环卫车辆按《浦东新区环卫作业车辆 IC 卡管理办法》规定,必须由车辆所属公司提出申请,经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并安装 IC 卡后,方可进入指定的中转、处置场所。

(二)必须安装 GPS 定位设备,该设备需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对 GPS 设备的相关要求,安装后需接入浦东新区环卫车辆管理与监控平台,车辆所属公司需确保 GPS 设备正常运行。

(三)车身必须按行业要求喷涂颜色,车辆需保持车容车貌整洁,车身上无明显污垢。

(四)车门或车身应喷涂公司名称及监督电话,分类垃圾清运车辆还应贴有上海市统一要求的分类标识。

(五)做到垃圾密闭运输,无渗滤水滴漏、垃圾洒落现象。

(六)车辆进入中转、处置场所遵守场所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车速必须减慢速度,经过计量系统时限速 5 公里/小时,不得绕过计量系统。

(七)不得将餐厨垃圾、工业垃圾、装潢垃圾、绿化垃圾等与生活垃圾混运。

第九条 机械设备使用管理考核要求

机械设备作业管理考核纳入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浦东新区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统一考核,本管理办法及行业规范作为对机械设备进行考核扣分的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附则

(一)本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二)本管理办法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 3 月 18 日

13.6.3 绿化养护机械设备管理

浦东新区绿化养护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前言

为加强辖区绿化养护机械设备管理,有效提高绿化养护管理水平,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全面提升行业形象,根据绿化行业养护技术规范 and 标准、养护定额,并结合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区域绿化养护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一)做好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城市机械化作业水平、提高机械化作业率、提升行业整体形象。

(二)机械设备使用管理规范化、作业专业化、考核工作规范化。

第二条 指导原则

(一)机械设备统筹使用、合理分配的原则。

(二)提高绿化养护管理水平、体现行业形象的原则。

(三)机械设备使用既有统一标准又体现区域差异性的原则。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下属绿化养护作业单位按此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机械设备具体管理要求

第四条 机械设备基础资料建立的要求

(一)各公司使用的机械设备须建立一机一档,机械设备档案中须包含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购买或租赁合同及发票附件)、作业台账(作业范围、作业频次和作业时间)、维修保养情况记录、变更或报废情况等资料。

(二)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要配置备用机械设备来保证养护作业,作业要求和作业范围须和原来机械设备保持一致,同时需要向管理单位进行报备。

(三)机械设备进行更换和报废时,需向管理单位进行报备,及时做好新旧机械设备的更换

衔接和档案延续工作，不得影响养护作业。

第五条 机械设备配置的要求

（一）机械设备的型号、吨位等配置需按定额要求和区域特点进行配备，大部分机械设备应以养护公司自有为主，小部分不常用的大型机械设备可以进行租赁，需有租赁协议。

（二）所有使用的机械设备都须满足交通和环保要求。

第六条 机械设备机容机貌的要求。

（一）养护机械设备标识应清晰完整，外观整洁、规范、美观。

（二）机械设备使用前应做好机械设备的例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安全、整洁、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

（三）所有作业的机械设备必须张贴养护公司名称和监督电话，文明行业创建的标语根据行业要求进行张贴。

第七条 机械设备使用过程的要求

（一）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根据行业要求进行规范操作，达到行业作业规范（作业频次、作业时间、作业范围等）的要求。对于作业频次和作业时间可根据特殊天气和区域位置的要求进行适当的调整，但调整前应征得管理单位的同意。

（二）机械设备的使用作业需进行定岗定机械设备定范围，不得随意更换作业范围，处理应急事件或特殊情况更换作业范围时须向管理单位进行报备。

第八条 机械设备使用管理考核要求

机械设备作业管理考核纳入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统一考核，本管理办法及行业规范作为对机械设备进行考核扣分的依据。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中标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4.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4.4.1 管理资料

14.4.1.1 内业资料

- （1）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 （2）当班（电话）记录
- （3）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 （4）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 （5）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市政、排水、绿化、环卫）
- （6）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7）巡查检查记录
- （8）工作总结
- （9）安全学习记录
- （10）各项应急预案

14.4.1.2 上墙图表

- （1）养护标段示意图
- （2）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 （3）安全管理网络图
- （4）防台防汛网络图
- （5）节日值班网络图
- （6）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14.4.1.3 岗位职责

- (1) 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 (2) 巡查检查制度
- (3) 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4) 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14.4.2 桥梁资料

- (1) 桥梁卡片
- (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 (3) 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 (4) 桥梁定期检查维修措施
- (5) 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14.4.3 绿化报表资料

- (1) 行道树记录表（每年 10 月）
- (2) 行道树消减记录报表（每年 3、6、9、12 月）
- (3) 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月报）
- (4)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每年 3、6、9、12 月）
- (5) 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每年 10 月）
- (3) 绿化设备量汇总表（每年 10 月）

14.4.4 应急处置资料

- (1) 城市道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 (2) 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 (3) 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14.4.5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 (1) 安全生产
- (2) 安全报表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 (3) 安全网络、协议
- (4) 人员证书 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 (5) 人员证书 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 (6) 安全措施设计
- (7) 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 (8) 安全检查
- (9) 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 (10) 文明施工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
- (11) 文明施工检查

15 经费管理办法（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15.1 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区管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道路保洁养护水平，提升养护质量，同时规范相关经费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特制定区管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管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经费，是指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纳入预算管理用于开展道路综合养护中道路保洁养护的资金。

第三条 区管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经费采取分类管理和审核制度，养护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轻重缓急，留有余地、规范高效原则。

第二章 养护经费实施主要内容、构成比例及拨付

第四条 浦东新区根据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的实际情况，将区管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经费分为一类养护经费、二类养护经费和托底经费。

道路保洁一类养护经费，以消耗人工和大型机械为主，具有定岗、定人、定时、定线路等特点，主要包括机械清扫、机械冲洗、人工保洁、人工冲洗、废物箱保洁等工作。

道路保洁二类养护经费主要用于提升作业水平、规范服务形象、促进行业发展和保障重大活动等，二类经费内容按照市、区两级的管理要求动态调整。

道路保洁养护托底经费用于除正常养护“一路一表”所列项目之外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道路红线外（墙根到墙根）无主区域的托底保洁、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费用、雨雪冰冻天气、扬尘治理及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和飞车垃圾等应急保洁，托底经费按照标段统筹使用。

第五条 道路保洁一类、二类养护及托底经费按相应比例构成。通过对道路保洁养护经费构成元素的分析和测算，考虑到道路保洁养护的复杂性和道路二类经费的可操作性，对一、二类养护和托底经费进行如下划分：

一类经费组成。道路保洁定额（中标下浮后）养护经费的 97% 作为一类经费。

二类经费组成。道路保洁定额（中标下浮后）养护经费的 3% 作为道路保洁二类养护经费，最后在审计时按照实际工作量的审计价格结算，但不可以超过中标金额。

托底经费组成。道路保洁定额（中标下浮后）经费的 5% 作为保洁托底经费，托底经费按实结算，最后在审计时按照实际工作量的审计价格结算，但不可以超过中标金额。

第六条 道路保洁经费拨付应当严格执行支付制度等相关规定。

道路保洁一类、二类养护及托底经费每月按年中标金额的 95% 的十二分之一进行拨付，剩余部分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清算，按照财政要求进行拨付。

若有报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的设施增减，或经月度考核须扣减经费等情况，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拨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

可根据项目进度和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的时间要求（或执行率考核的要求）进行拨付进度和拨付方式的调整。

第三章 养护经费的实施流程与审核

第七条 道路保洁经费按规定的流程实施，并由新区市容景观中心进行审核。

一类养护经费实施与审核。

养护单位按照道路保洁等级标准完成每日机械清扫、机械冲洗、人工清扫和废物箱保洁及每周完成对应频次要求的人工冲洗保洁，并达到招标要求的保洁质量标准。新区市容景观中心通过浦东新区城市道路保洁监管平台数据考核每条道路保洁完成情况。

二类经费实施与审核。

二类养护经费按要求完成计划上报与审核。养护单位根据区域养护的特点，统筹安排年度二类养护经费项目计划。各标段二类养护经费年度计划应于上年 12 月中旬上报，由新区市容景观中心依据相关文件和要求于上年年底前完成审核；各标段二类养护经费季度计划于上季度末月 25 日前申报，新区市容景观中心依据相关文件和要求于上季度底前完成审核，并提出使用意见。养护单位在上报年度和季度计划时需按要求填报二类养护经费计划联系单（见附件 1，附件 2）。

二类养护经费项目由养护单位根据上季度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按工作定额要求进行项目结算，填写结算审核单（见附件 3）报新区市容景观中心进行审核。

二类经费实施分类管理。道路保洁二类经费主要内容按照重要性划分为以下三类：

A 类：1）废物箱及保洁工具的优化更新；2）小型电动机械的购置更新；3）作业人员更换服装等。

B 类：1）重大活动保障增加保洁频次产生的经费；2）小型电动机具作业性能与安全检测费用；3）道班房相关安全检测费用；4）行业创建与培训；5）增加每月大冲洗；6）行业比武及行业宣传方面的工作。

C 类：1）废物箱维修和标识标贴更新；2）道路保洁作业车辆、机具和保洁工具（架子车、桶等）的维修；3）根据需求添置智能化监管设备及用于信息传输等数字化转型的相关内容；4）电动作业机具的保险；5）其他用于提升道路保洁作业水平的工作等。

A、B、C 类均纳入（半）年度计划，分类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类别	具体原则及要求
----	---------

A 类	A 类经费报年度（半年度）计划时，附上详细计划。对各标段同类项目，新区市容景观中心本着降低成本的原则，指导各养护单位统一采购。其中废物箱需符合《上海市道路、公共广场等废物箱配置导则》及垃圾分类和浦东新区管理要求；小型电动保洁作业机具，须符合上海市环卫保洁作业机具上牌与使用相关要求。
B 类	B 类经费在报季度计划时，附上详细计划。本着降低成本的原则，小型电动作业机具检测由新区市容景观中心指导各养护单位统一采购，确定 1-2 家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经核准具备机动车或场（厂）内车辆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符合《绿化市容专用轮式作业机具作业性能与安全要求（T/STACAES 001-2021）》的型式检测报告。 一级道路、二级道路、三级道路机械清扫单价统一现行定额标准 31.84 元/工日·班次·公里执行；一级道路、二级道路、三级道路机械冲洗单价统一按现行定额 28.61 元/工日·班次·公里执行；人工保洁经费人工清扫路面，61.62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人工冲洗 157.5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实际以执行定额为准）
C 类	C 类经费纳入计划，各养护单位加强管理。

二类养护经费项目按要求实施与验收。二类养护经费项目通过审核后，各标段养护单位应根据时间节点实施，接受新区市容景观中心在过程中对项目的检查并保留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图片和资料。A 类项目完成后由新区市容景观中心组织验收，验收须达到合格，不合格的项目需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合格，并填写验收单（详见附件 4）。

托底经费实施与审核。

托底经费统筹使用，并按要求实施及审核。

养护单位根据标段区域养护的特点，统筹安排年度托底经费，进行道路红线外无主区域的托底保洁以及雨雪冰冻天气、扬尘治理及防汛防汛等应急保洁。养护单位接受新区市容景观中心在过程中对项目的检查，并保留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图片和资料。

养护单位的托底经费年度审核单（详见附件 5）应于每年 12 月中旬上报，并附上工程量清单由新区市容景观中心依据相关文件和要求于年底前完成审核。

第四章 考核工作

第五条 养护经费的实施纳入考核，对未达到要求的养护单位实施惩罚。

（一）检查考核。新区市容景观中心每月组织一次对养护中标企业一、二类养护经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内容为保洁频次达标情况，保洁质量达标情况，按要求应急处置增加作业频次完成情况，按计划更新维修废物箱完成情况、机具及工具的更新维修完成情况、作业人员服装更新完成情况，按要求完成行业智能化、数字化提升等，考核结果按《浦东新区区管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的要求给予评分。

（二）惩罚措施。对未达到要求的养护单位，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整改；对检查结果有不合格的，新区市容景观中心在道路保洁养护管理考核中扣除相应的分数；对于多次整改后质量仍达不到要求的养护单位，新区市容景观中心按《浦东新区区管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惩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道路保洁二类养护经费项目年度工作联系单

2. 道路保洁二类养护经费项目季度工作联系单

3. 道路保洁二类养护经费结算审核单

4. 道路保洁二类养护经费验收单

5. 道路保洁托底养护经费结算审核单

2024 年 7 月 5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内容：（大致描述主要项目及其工作量，A类项目附详细计划）					

审批人: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人: _____ 年 月 日

养护企业: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llegible]

审批人: _____ 年 月 日

管理单位科室负责人审批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道路保洁二类养护经费季度结算审核单

养护企业：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 时间	
经办人		实际经费(元)	
项目计划：			
项目完成情况：			
管理单位经办人审核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管理单位科室负责人审核意见：

审批人：年 月 日

（附工作量清单）

附件 4

道路保洁二类养护经费验收单

养护单位：日期：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时间	
经办人		项目计划经费（元）	
项目计划：			
项目验收情况：			

管理单位经办人审批意见： 审批人：_____年 月 日
管理单位科室负责人审批意见： 审批人：_____年 月 日

附件 5

道路保洁 5%托底养护经费结算审核单

养护企业：_____日期：_____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道路保洁 5%托底费用	项目实施时间	
经办人		计划经费 (元)	
项目完成情况：			

管理单位经办人审批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管理单位科室负责人审批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附工作量清单）		

16 现场组织

无。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 I 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 10 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

限为 33 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 60000 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 $10 \times 60000 \times 9 \div 12 = 45$ 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 60 万元。

17.4.5 各细目设施量中 II 类项目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投标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投标。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正常养护单价计算，其工程量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铺筑水泥混凝土面层子目一栏工程量为 100 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 33 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 120 元/平方米，则该投标人第一年的暂定工程量实际就变为 $100 \times 9 \div 12 = 75$ 平方米，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为 $120 \times 100 \times 9 \div 12 = 9000$ 元，第二年、三年分别为 12000 元。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投标总价分为一类经费、二类经费、托底费和统筹费用。一类经费及托底经费（包括各子目单价及收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二类经费及统筹经费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18.1.1 市政一类经费是包括但不仅限于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包括立交桥)、涵洞、通道、防护工程等土建工程以及公路标志、标线、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等。

道路保洁一类经费是包括但不仅限于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内路面的经常性保洁工作，主要包括根据定额要求对道路进行机械清扫、机械冲洗、人工清扫、人工冲洗和废物箱的维修保洁工作等。

绿化一类经费是包括但不仅限于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内行道树、绿地等的经常性养护工作，主要有行道树及盖板养护，植物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浇水、花坛花卉布置、病虫害防治、绿地环境保洁等。

18.1.2 二类经费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重点项目的设施量，设施突发故障损失修复经费，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维修是指对于工程量较大、超出了日常小修理范围、依靠日常养护无法解决，但尚未达到大中修规模的维修项目。结算原则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18.1.3 托底费：用于除正常养护“一路一表”所列项目之外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使用范围：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费用；设施（如防撞水箱、反光标志等设施）被盗及意外损失修复费用；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飞车垃圾、清理黑色广告等各类费用；保险以及重大活动及各类创建活动支出费用；窨井盖托底管理、投诉处理等费用；红线外设施维护费用（原则上由养护单位实施“从墙根到墙根”的全覆盖）；应急保障费用及上级部门交办任务产生的费用等。

18.1.4 统筹费用：掘路修复费及绿化搬迁费，各包件中标单位的实施区域由采购人按浦东新区范围内统筹安排。费用结算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按实结算，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其中一类经费及托底经费（包括各子目单价及收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二类经费及统筹经费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8.5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2024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本次投标的养护行业一线劳动力月最低工资标准按 3500 元执行。一线劳动力收入不得低于本次投标的一线劳动力收入（下限）报价，各投标人需根据工种进行填报（即市政养护工、绿化养护工及道路保洁工），格式详见《一线劳动力收入（下限）报价表》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该包件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及该包件各部分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附件二《001 招标预算（控制价）.pdf》。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9.4.3 未按规定形式报价的；

19.4.4 养护行业一线劳动力月最低工资标准参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2024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道路综合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工程合同内容

- 1.1 工程名称：浦东新区 2026 年下半年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11-金开标）
- 1.2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5 条（段）** 条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内的市政、保洁及绿化一类日常养护、二类日常养护、托底养护及统筹养护（以设施量清单为准）。
- 1.3 工程地点：金桥镇、曹路镇、金桥南区
-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 1.5 养护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其中市政养护金额为 详见投标文件 元,道路保洁养护金额为 详见投标文件 元,绿化和景观养护金额为 详见投标文件 元。最终以主管委局与财政局清算结果为准,确定合同实际金额。本项目下浮率为__%。

1.8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养护工程量最终按实决算,决算总价按标段报价的下浮率。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

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道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环保市容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城市道路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6.1 一类经费按月度支付，累计支付至 6 个月养护金额 95%时，停止支付，待项目

审计结束后按实结算，支付年度剩余金额。

市政部分：每月底前按一类经费半年中标金额 95%的 1/6 支付，剩余部分待次年项目审计结束、关账前按实结算。水电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采购人确认后按实结算，由中标人支付。

道路保洁部分：每月底前按一类经费半年中标金额 95%的 1/6 支付，剩余部分待次年项目审计结束、关账前按实结算。

绿化部分：每月底前按一类经费半年中标金额 95%的 1/6 支付，剩余部分待次年项目审计结束、关账前按实结算。水电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采购人确认后按实结算，由中标人支付。

6.2 二类经费支付方式：

道路保洁部分：按月支付，每月底按半年二类经费中标金额 95%的 1/6 预付；最后在次年审计时按照实际工作量的审计价格、关账前完成结算。

6.3 托底费用支付方式：

市政部分：按月支付，每月底按半年托底费用中标金额 95%的 1/6 支付，剩余部分待次年项目审计结束、关账前按实结算。

道路保洁部分：按月支付，每月底按半年托底费用中标金额的 95%的 1/6 支付，剩余部分待次年项目审计结束、关账前按实结算。

绿化部分：11 月底按半年托底费中标金额 95%的实际结算月份进行支付，剩余部分待次年项目审计结束、关账前按实结算。

6.4 统筹费用支付方式：

掘路修复费：以实际发生为准，按项目实施情况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额度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待审价结束财政资金申请到位后支付清算款。

绿化搬迁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待审价结束财政资金申请到位后支付。

7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8.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10 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3.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

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6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7 乙方承包养护的道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若甲方因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60 天告知乙方，双方应签订合同提前终止协议，且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前，双方根据原合同约定的养护期限和计费标准按实结算养护费用。

12.9 鉴于上海市路政局已经正式启动综合养护资质备案，乙方必须按照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企业定级备案登记，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定级备案登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2.10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具体可参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和《2024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各行业最新相关文件调整执行。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2.11 本合同签订后，在不违反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城市道路综合养护职能管辖范围，乙方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和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分别协商制定职能管辖范围内的养护事项。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3.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3.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3.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

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5 其它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综合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浦东新区 2026 年下半年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11-金开标）

1.2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5 条（段）条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内的市政、保洁及绿化一类日常养护、二类日常养护、托底养护及统筹养护（以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工程地点：金桥镇、曹路镇、金桥南区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 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2.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

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 and 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

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另一方时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

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变更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2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投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7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①②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 《中小企业声明函》（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并按照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各方情况均体现在一份声明函中，若中标，该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一类养护经费设施量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一类经费设施量及报价明细表（即一路一表）、二类经费设施量及报价明细表、托底经费设施量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及报价明细表、统筹经费设施量及报价明细表); 一线劳动力收入(下限)报价表
1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人员配置承诺书</u> ; ②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11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2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各专业(市政、绿化、环卫)养护作业方案; 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智能化养护情况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提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名字)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各方承担合同金额的份额及工作范围，请详细描述如下：

联合投标各方	合同金额份额 (%)	工作范围(描述至路)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合计	100	完成项目的所有工作

五、联合投标各方工作义务如下。

甲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2、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代表联合体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
- 3、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提交项目全额投标保证金。

乙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2、认可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联合体各方承接工作内容表

养护 经费 联合体 各方名称	一类养护金额（元）			二类养护 金额（元）	托底费金额（元）			统筹费金额 （元）		小计 （元）	占投标 总价的 比例
	市政	道路保洁	绿化	道路 保洁	市政	道路保洁	绿化	市政	绿化		
总计											100%

2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2024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以及各行业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 ****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编写提示：请经办人依据具体项目情况事先填写。），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5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7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证明材料①②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7.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的浦东新区2026年下半年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金开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浦东新区 2026 年下半年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金开标）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9.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

单位：元（人民币）

条线名称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一类经费	二类经费	托底费	统筹费	
市政养护						投标人针对包件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该包件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及该包件各部分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具体详见附件《001 招标预算（控制价）.pdf》。
道路保洁 养护						
绿化和景观 养护						
总计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2 投标报价明细表

9.2.1 一类养护经费设施量及投标报价汇总表

详见《002 一类养护经费设施量及投标报价汇总表.xlsx》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2.2 一类经费设施量及报价明细表（即一路一表）

详见《002-1 一类经费设施量及报价明细表（即一路一表）》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含税费）。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2.3 二类经费设施量及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003 二类经费设施量及报价明细表.xlsx》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含税费）。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2.4 托底经费设施量及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004 托底经费设施量及报价明细表.xlsx》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含税费）。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2.5 统筹经费设施量及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005 统筹经费设施量及报价明细表.xlsx》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前期和后期所有的内容（含税费）。如中标，投标单价不做调整，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3 一线劳动力收入（下限）报价表（按工种进行填报，即市政养护工、绿化养护工及道路保洁工）

一线劳动力收入（下限）报价表（_____养护工）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1	基本工资	人/元/月	1		养护行业一线劳动力月最低工资标准按 3500 元执行。
2	福利费	人/元/月	1		包括高温费（4 个月）、劳防用品费、交通等福利，含各津贴与奖金
3	养老保险费	人/元/月	1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缴纳
4	医疗保险费 （含生育保险费）	人/元/月	1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缴纳
5	失业保险费	人/元/月	1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缴纳
6	工伤保险费	人/元/月	1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缴纳
7	公积金	人/元/月	1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缴纳
8	工作午餐费	人/元/月	1		
9	服装费	人/元/月	1		服务人员需统一着装
10	岗位培训费	人/元/月	1		包括岗前培训及服务过程中不定期培训
11	通讯费	人/元/月	1		包括核查所需使用的通话及移动网络费用
12	其他费用	人/元/月	1		
一线劳动力收入（下限）报价				（人/元/月）	

注：1、保险费及公积金报价均包含个人缴纳部分和企业缴纳部分两者之和。

2、按一线劳动力工种分别填报此表。

3、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2024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本次投标的养护行业一线劳动力月最低工资标准按 3500 元执行。

10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0.1 人员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各类管理人员、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及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一线劳动力收入按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报的一线劳动力收入（下限）报价发放。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养护行业一线劳动力月最低工资标准按 3500 元执行。

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所承接的各个包件不重复配置招标文件中各包件要求的**管理人员配置表所列人员**及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若投标文件中涉及招标文件中各包件要求的**管理人员配置表所列人员**重复配置的情形，中标后将更换，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主要技术工人（骨干）人数、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人数及一线劳动力的工资情况及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2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养护机械均满足招标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在中标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中标的各个包件所有要求机械设备及自报机械设备的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若出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在不同包件重复配置的情况，中标后将更换，确保不同包件的机械设备不重复使用，我方亦接受采购人按养护工作要求而合理提出的其他须补充完善的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中标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备注
电梯养护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2.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2.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项目经理						
市政水务技术人员						
绿化技术人员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其他（若有自报）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 针对“10.1.5 人员配置要求清单”中包件要求的管理人员配置表所列人员不得重复使用（否则涉及重复的包件将进行相应的扣分）。
- 3、 表中人员需附近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金证明。
- 4、 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6、 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7、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 9、 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2.2 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注：项目经理、市政水务技术人员、绿化技术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和其他（若有自
报）需填写此表，每人一张。

2.3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证书	备注（标注明中级工、高级工）
市政技术工人					
水务技术工人					
绿化技术工人					
其他技术人员					
其他（若有自报）					

说明：

- 1、表中技术工人（骨干）需根据不同包件单独提供名单。
- 2、表中技术工人（骨干）在同一个包件不同岗位不可兼职。
- 3、表后可附相关证书，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5 条款一一对应。
- 4、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 5、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 6、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路况巡视车			辆				投标文件中提供验证材料扫描件
2.	智能巡查车			辆				投标文件中提供验证材料扫描件
3.	铣刨机			辆				
4.	摊铺机			辆				
5.	压路机			辆				
6.	液压破碎机 (挖掘机)			辆				
7.	灌缝机			辆				
8.	吊车			辆				

9.	发电机			台				
10.	切缝机			辆				
11.	卡车			辆				
12.	机械清扫车 (3T/8T)			辆				投标文件中提供验证材料扫描件
13.	机械冲洗车 (3T/8T)			辆				投标文件中提供验证材料扫描件
14.	后装式垃圾压缩车			辆				
15.	管道冲洗车			辆				
16.	污泥运输车或吸污车(密闭式)			辆				
17.	封道灯牌车			辆				
18.	登高升降作业设备			台				
19.	铲雪设备			台				

20.	树枝粉碎机			台				
21.	电动绿化深根施肥机			台				
22.	电动扶树器			台				
23.	单手电动手锯			台				
24.	药水车			台				
25.	绿篱修剪机			台				
26.	草坪打孔机			台				
27.	高枝修剪机 (高枝油锯)			台				
28.	割草机			台				
29.	空压机			台				
30.	护栏清洗设备			台				
31.	排水泵			台				
32.	铲车			辆				

33.	应急设备与物资							
34.	移动泵车(汽车式)			辆				
35.	侧壁冲洗车			辆				投标文件中提供验证材料扫描件
36.	其他(若有自报)							

填写说明：

1、投标所配备的机械设备应符合实际养护需求，包件要求的主要设备（路况巡视车、智能巡查车、机械清扫车、机械冲洗车），投标时必须提供验证材料，且包件须单独配置，不应重复。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路况巡视车配置道路病害检测设备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 查 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7）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证明材料①②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该包件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及该包件各部分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具体详见第六章附件二《001 招标预算（控制价）.pdf》。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序号	检查内容	检 查 结 果
	① <u>人员配置承诺书</u> ； ②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u>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	
1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本项目不适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本项目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4~6 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程度，得 7~12 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 7~12 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性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 4~6 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3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 7~13 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	
			应急管理	10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 6~10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二、评审标准 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等相关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9 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	
			机械配备情况	10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6~10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6 月

第六章附件

一、踏勘通知书（本项目不适用）

现场踏勘确认单

贵单位已获得（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号）投标资格，请凭此确认单按时参加现场踏勘。届时不再另行组织签到，请各供应商务必妥善保管此确认单。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6 月 日

二、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招标文件附件二、设施量清单报价表，需登录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OI6PLCqlh1PgkCgu2L4bw?pwd=wuak>，提取码：wuak。请尽早自行获取，发布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过时不再另行提供。

- （1）001 招标预算（控制价）.pdf
- （2）002 一类经费设施量及投标报价汇总表.xlsx
- （3）002-1 一类经费设施量及报价明细表（即一路一表）.rar
- （4）003 二类经费设施量及报价明细表.xlsx
- （5）004 托底经费设施量及报价明细表.xlsx
- （6）005 统筹经费设施量及报价明细表.xlsx

注：各报价表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